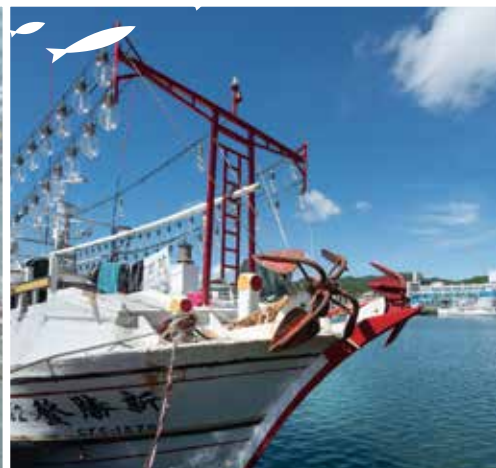


2023

Annual Report

農業部漁業署年報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023 Annual Report

農業部漁業署年報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目錄 CONTENTS

4 序

6 國內外漁業發展情勢

- 8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 12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14 運用前瞻科技，創新研發實力

- 16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 18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 20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24 重要施政成果

26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 26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 27 (二) 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 28 (三)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30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 30 (一) 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 31 (二)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MCS)
- 32 (三) 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 34 (四) 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35 三、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 35 (一) 漁業資源與棲地環境養護
- 37 (二)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 38 (三)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 40 (四)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 40 (五) 獎勵休漁

41 四、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 41 (一)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 42 (二)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漁業淨零排放
- 43 (三) 推動水產品認證與標章
- 45 (四)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 46 (五)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 47 (六)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 48 (七) 因應日本核廢水排放相關措施
- 49 (八) 建構水產品冷鏈物流及交易體系
- 50 (九) 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 51 (十) 發展觀賞魚產業

52 五、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 52 (一) 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 53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計畫
- 54 (三)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 韌性漁港

55 六、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 55 (一) 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94 向海致敬

- 97 一、刺網實名制
- 98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 99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100 重要事紀

- 55 (二) 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 58 (三) 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 58 (四)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 59 七、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59 (一) 汛期前漁業準備
- 60 (二) 漁船動員組訓
- 61 (三)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及漁船安全
- 62 (四) 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 65 (五) 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 66 (六)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 67 八、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 67 (一) 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 70 (二) 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
- 71 (三) 培育青年漁民
- 74 九、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 74 (一) 調整漁民組織功能
- 74 (二)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 76 (三) 漁民 (船) 保險及海難救助
- 77 (四) 漁業用油補貼

118 附錄

- 120 一、組織系統圖
- 122 二、2023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序

海洋是地球生命的起源，提供地球生物充裕的食物，是人類賴以生存的重要資源。漁業，作為海洋資源利用的重要方式，不僅提供了國民食物及蛋白質的來源，肩負糧食安全的責任，在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與國際合作等多元面向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更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形成從生產、加工到流通、銷售的完整供應鏈，促進地方經濟活絡，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本署於2023年8月1日配合農業部組織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調整內部組織架構，以強化全國漁業政策及行政事務規劃，依循農業部「提升農民所得、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之施政核心，及「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農業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施政主軸，積極務實地推動各項漁業政策，並持續由多元面向推動相關措施，以達維持生態平衡、促進產業永續、活絡漁村經濟及培育漁村人力目標。

本署於2023年努力完成多項重要施政成果，透過科技研究與國際合作，持續對重要漁業進行資源調查評估與永續管理，為漁業管理政策提供科學依據；推動智慧科技創新，涵蓋電子觀察員系統開發自動化辨識、養殖業疫病監控、碳足跡標籤制度及海洋碳匯研究；積極參與130餘場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並在臺與美方共同召開「臺美漁業雙邊會談」會議，加強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螃蟹類漁獲管制措施」、「鯖鱈管理辦法」等措施，並輔導刺網漁船（筏）轉營釣具類漁業，補助地方辦理覆網清除工作，維護棲地環境；舉辦「海宴水產精品頒獎活動」、「2023臺灣觀賞魚博覽會」等活動，推廣優良水產品，發展觀賞魚產業；啟用「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外籍船員休憩處所」、「南方澳第一拍賣魚市場」等設施，提升漁港公共建設功能與服務品質；此外，落實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提升生活設施、強化監管管理及國際合作，以保障勞動權益及作業安全，營造友善的工作氛圍。

展望未來，我國漁業政策在遠洋漁業方面，將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拓展漁業外交，適正漁撈能力，確保漁獲合法性及可追溯性；沿近海漁業方面，落實漁獲回報機制，資源調查物種管理、漁具網管理及漁業廢物循環利用；養殖漁業方面，營造友善養殖環境，導入設施及科技化 智能養殖，結合綠能產業，加速養殖轉型；漁港建設方面，建構安全、智慧化管理、多元使用的場域，強化漁業設施功能，展現漁業設施新風貌；人才培育方面，培訓新世代人力投入漁業，延攬外籍人才，落實漁工權

益保障；產銷調節方面，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建置完善冷鏈物流體系，推動電商網購平臺，紮根食魚教育文化及市場量能協調；科技研究方面，因應氣候變遷，布局強化科技研發能量，推動漁業零碳排，建立科研交流平臺。

謹就過去一年重要施政成果彙編成冊，以增進國人對漁業施政的瞭解，期盼國人給予支持與指教，攜手迎向臺灣永續漁業的璀璨未來。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

王茂揚

謹識

1

**國內外漁業
發展情勢**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統計資料（2024年版），全球漁業總產量約1億8,540萬公噸（不包含藻類）；其中捕撈漁業產量約9,100萬公噸，養殖漁業產量約9,440萬公噸，占51%，養殖漁業產量首次超過捕撈漁業產量。全球漁業總產值達4,720億美元，其中3,128億美元來自養殖漁業。

近年來，國際高度關注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行為對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所造成

的危害，為加強打擊IUU漁撈行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22年6月召開第12屆部長會議（MC12），會中通過漁業補貼協定，將進一步消除有助IUU漁撈行為之各式補貼，此外，對於以已過漁資源為目標的漁撈行為，亦將取消其相關補貼。

我國為全球重要海洋漁撈國家，主要目標魚種為鮪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等高度洄游及跨界魚種，為確保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永續利用漁業資源，我國遵從各相關區域性

漁業管理組織（RFMOs）所通過之各項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規定，並落實相關管理工作，與各會員國共同建立合法作業漁船名單制度、設定相關魚種各國漁獲配額、漁船作業及船位監控、限制作業船數等，對於違反國內及國際相關規範之業者則採取貿易制裁及列入IUU漁船名單等裁處。

此外，為加強打擊IUU漁撈行為，我國參考FAO於2001年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制訂我國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以達預防、制止和消

除IUU漁撈活動之目的，並依據FAO於2009年通過「港口國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PSMA）」，2014年通過「船旗國表現的自願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Flag State Performance, VGFSP）」，2017年通過「捕撈產品證明檔計畫自願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s, VGCDS）」，進一步推動各項打擊IUU漁撈行為之工作。

另為保障外籍船員於我國籍漁船之人權，我國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2017

年通過漁業工作公約（ILO - C188），主動實踐該公約之核心內涵，提升我國籍漁船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尤其強調漁船起居空間之改善，並輔導無法符合當前國際勞動相關規範之老舊漁船退場，精實船隊規模，以期在國際間持續緊縮配額之情形下，發揮最大經營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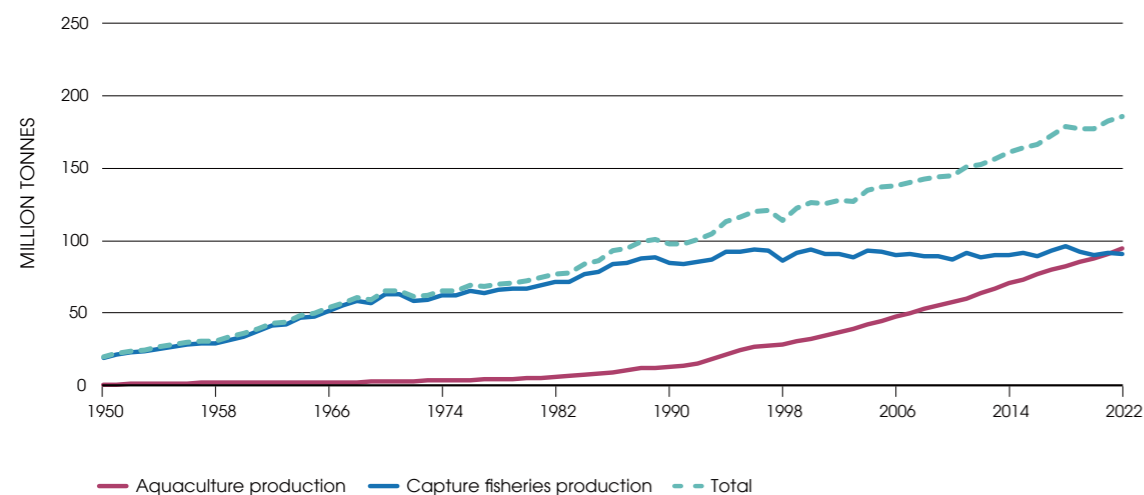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未來10年內全球水產消費將持續成長，但成長速度將略低於往年，主要是亞洲地區國家等水產食品主要消費國，因經濟成長趨緩導致水產消費需求疲軟，預期全球人均水產品消費量在2032年可達21.2公斤，略高於計算基期（2020 - 2022年平均值）的20.4公斤。

OECD並預期全球魚類產量將繼續擴大，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到2032年將全球總產量可達2億噸，但成長速度將略低於往年。受限於海洋漁業資源量減少及不確定性，全球魚類產量成長的部分主要來自水產養殖部門，至2032年，水產養殖產量預計將佔魚類總產量的55%。

然而，OECD亦預計未來10年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的發展都可能面臨不確定性，其中氣候變遷是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部門環境和管理風險的主要來源；另外國際間戰亂不斷，亦將影響水產品生產，特別是俄羅斯為重要捕撈漁業國家之一，該國將因掀起俄烏戰爭，不僅衝擊該國水產品生產及國內消費，對於國際市場供需及貿易都有深遠影響。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ION

EXCLUDING ALGAE*



世界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產量，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FAO）





我國參與之三大洋國際漁業組織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一)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近5年平均年產量約為49萬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323億元，總作業船數約1,100艘，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為維護我國漁船在各大洋區之作業權益，我國積極參與各洋區或重要經濟魚種之RFMOs，與各會員共商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擬定，並配得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黑鮪、劍旗魚及秋刀魚等主要魚種之漁獲配額，每年約27萬公噸。

遠洋漁獲之鮪魚以美國、日本、歐盟及泰國為主要市場，其中大目鮪、太平洋黑鮪及南方黑

鮪等主要用作餐廳料理或生食，長鰭鮪、正鰹則製成罐頭，另魷魚、秋刀魚除部分供國內食用外，亦外銷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市場供加工之用。

(二) 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含內陸漁撈）近5年平均年產量約為17萬公噸，年產值約150億元，漁業種類多樣，包含網漁具、釣漁具及雜漁具等。為達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之目標，依據不同漁業別特性、漁獲量及科研成果，訂定全國性或地區性規定進行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以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經營。

(三) 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近5年平均年產量約28萬公噸，年產值超過300億元，養殖面積約4萬公頃；為有效掌握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情形，持續推動放養申報及登記，瞭解漁戶養殖生產動態資訊，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我國因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積極輔導由「傳統生產型」初級產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跨域整合產業，除維持一定生產量能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外，亦引導養殖漁民創造包含行銷推廣、服務以及產品創新研發的價值。未來將走向依市場需求導向決定產

量、產能及產品型態之計畫性生產模式，依據不同市場及通路需求提供穩定適合之商品，促使產品加值、漁民收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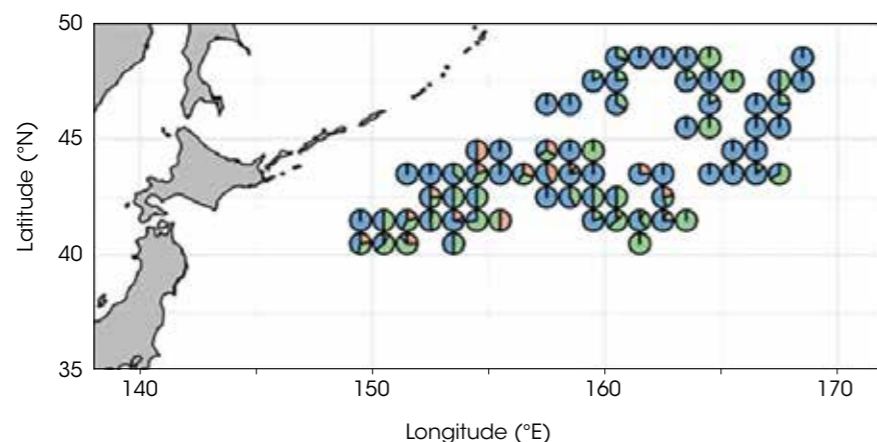
透過超商通路合作開發即食商品，提升漁民收益

The image features a solid blue background. In the upper left, there is a large, white, stylized number '2'. The rest of the image is filled with intricate, white, wavy line patterns that resemble a complex, flowing structure or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loop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2

**運用前瞻科技
創新研發實力**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北太平洋秋刀魚性成熟狀態空間分布，包括未成熟或產卵後（IOP）、達性成熟或正在產卵（MOS）及停止產卵（CS）的情況

透過科技研究及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加強國際間漁業科學研究合作與交流，深入瞭解各大洋魚類資源現況、評估結果及未來管理趨勢，提供我國海洋漁業管理策略建議。

（一）針對三大洋鮪類（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南方黑鮪及太平洋黑鮪）、旗魚（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等）、魷魚（阿根廷魷及美洲大赤魷）、秋刀魚進行漁業資源研究及分析鮪延繩釣漁船減緩混獲物種措施影響情形，並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改善計畫，運用R語言以視覺化圖表彙整呈現觀察員航次資料，加速檢校效率，並提升我國觀察員資料可信度。

（二）完成三大洋區主要鮪、旗魚類之標準化

資源指標，邀請我國專家、學者參與23場次RFMOs視訊或實體會議，並發表20篇研究報告，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大目鮪、黃鰭鮪資源評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秋刀魚資源評估、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劍旗魚和紅肉旗魚資源評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劍旗魚資源評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方黑鮪資源評估、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長鰭鮪、雨傘旗魚和水鯊資源評估等相關指標分析工作，透過持續參與三大洋鮪、旗、鯊漁業資料解析，提升資料品質與資源評估準確性。

（三）我國漁業資料及漁業資源研究成果，提供RFMOs納入重要鮪類資源評估之科學



數據，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與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採用太平洋黑鮪、NPFC採用秋刀魚、ICCAT採用劍旗魚、IOTC採用長鰭鮪、大目鮪

及黑皮旗魚、CCSBT採用南方黑鮪等，達成國際漁業組織資源評估合作及參與擬定科學管理建議，提升我國在RFMOs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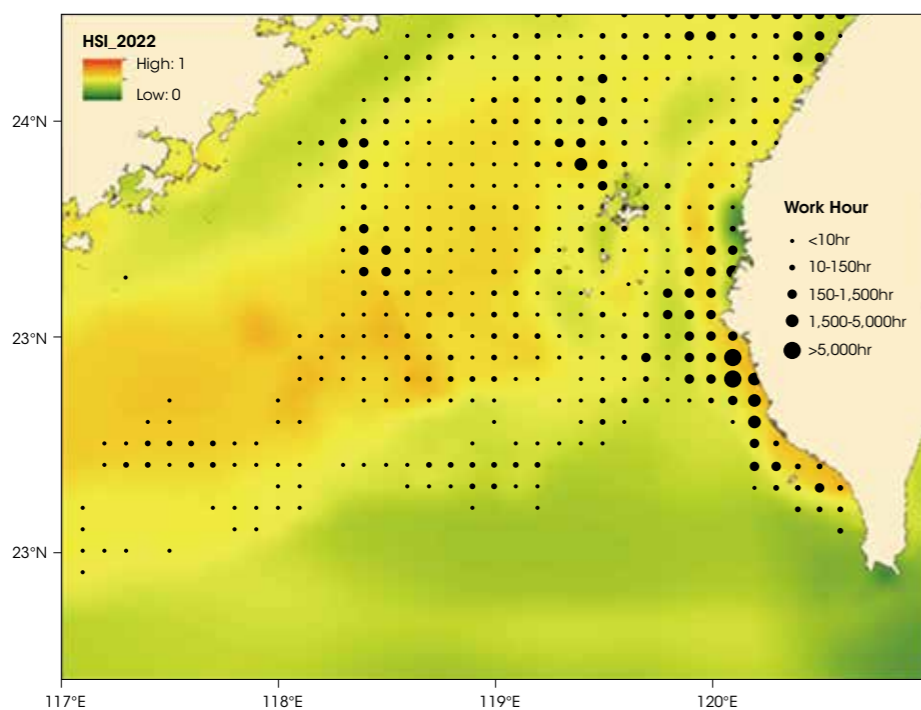
NPFC第3次秋刀魚管理策略評估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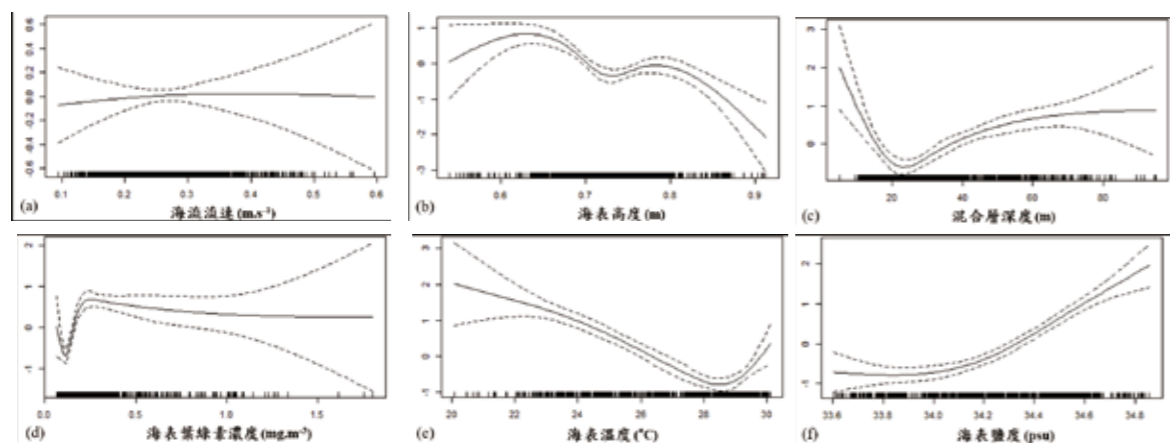
ICCAT第2魚種小組會議 - 討論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配額分配標準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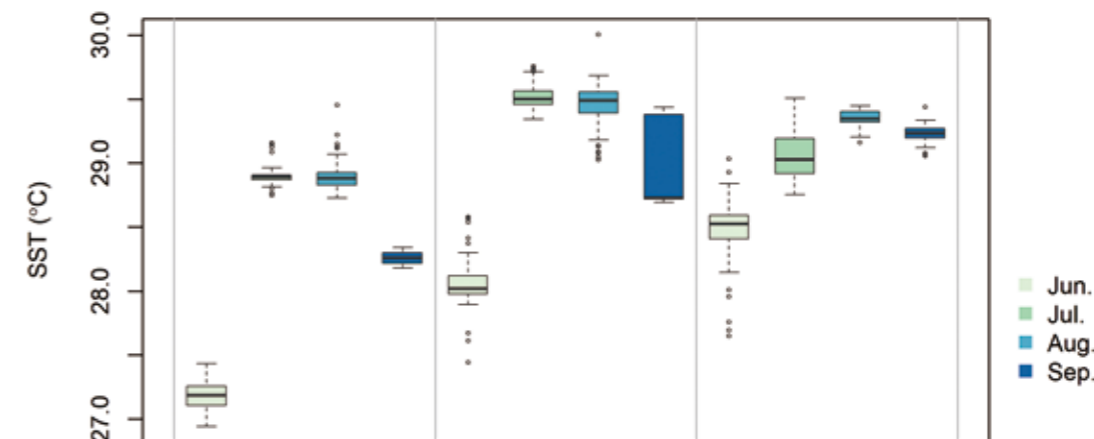
持續進行沿近海資源調查評估與合理利用之研究並進行管理，利用觀察員及港口訪查員資料、生物採樣、漁船航程紀錄器（VDR）及漁獲統計資料等進行調查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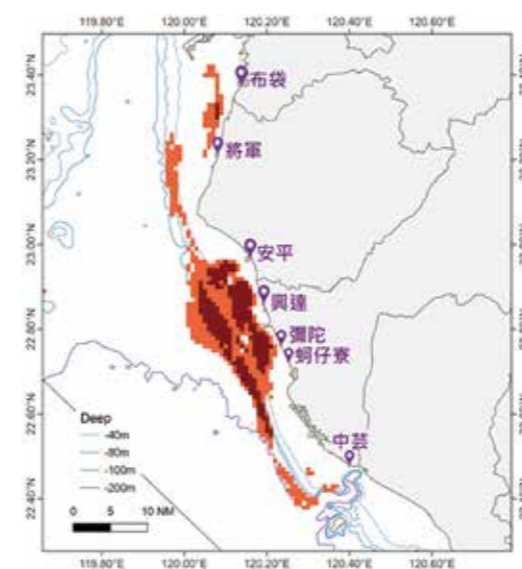
臺灣西南及澎湖海域鎖管利用最佳模式建立 - 顯示各年間鎖管分布範圍明顯有隨時間推移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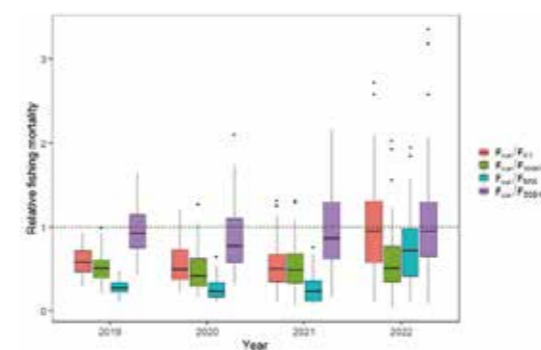
臺灣西南海域眼眶魚漁場各環境因子對名目單位努力漁獲量之影響 - 透過模式分析顯示眼眶魚之捕獲率分布與海面高度及混合層深度有關



2019-2021年6-9月鎖管漁期之漁場熱區水文環境（表水溫SST、底水溫BT、水深Bathy）特性盒鬚圖



頭足類各漁場熱區空間，包括科研採樣區、禁漁區、管理物種之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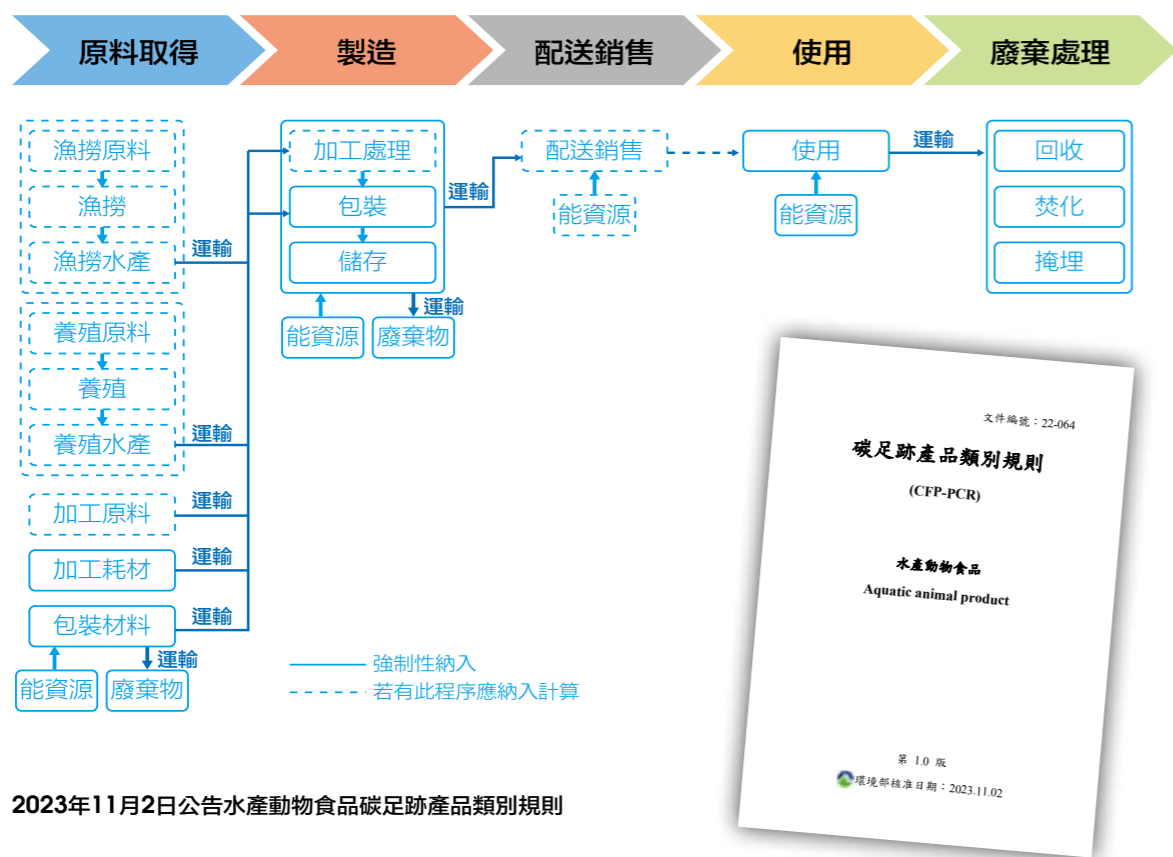


帶魚體型與年齡組成結構分析，並進行各項死亡率與生物參考點估計及帶魚資源水準與漁業利用程度分析，提供資源管理之科學數據

(一) 分析沿近海、南海水域及重疊水域漁船漁獲資料（包括延繩釣、拖網、刺網、火誘網、一支釣、曳繩釣、鏢旗魚、籠具等）、熱點分布結構，並繪製臺灣沿近海努力量、漁獲量及漁獲率等分布圖，以瞭解漁業活動在海洋空間上的利用程度。

(二) 進行鯖鱈、鬼頭刀、飛魚卵、魷魷、寶石珊瑚、眼眶魚、帶魚、鎖管漁業等沿近海漁業研究分析，瞭解漁業活動及空間分布情形，收集生物與生殖生態等資料，評估漁業資源狀態，作為訂定漁業管理政策之科學依據。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2023年11月2日公告水產動物食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電子觀察員系統之漁業作業行為及魚種AI辨識情形

(一) 電子觀察員系統 (EMS) 軟體開發自動化人員作業活動辨識及初期漁獲計數與辨識功能，目前魚數計數辨識準確度達73.4%、捕撈作業動作辨識準確度達96.89%，使用本系統標註，可有效節省行政作業時間達89%；硬體設備利用模組化設計，可依照需求增加鏡頭數量、儲存空間、環境感測器、以及網路和衛星通訊器，並可搭載到任意漁船上 (CT0-CT8)，降低海外自行維修成本與零件替換門檻，整套系統成本約新臺幣12萬元，相較國際案例所需至少60萬元，具價格競爭力。



泰國蝦種苗於養殖場域進行示範養殖及分析養殖過程情況

(二) 已完成建立泰國蝦苗可追溯驗證管理機制、檢驗及種苗場疫病監控體系，提供產業生產泰國蝦清淨蝦苗及應用於泰國蝦養成，以降低生產過程之病害發生及經濟成本損失。另於養殖業者場域建立泰國蝦種苗示範場，且提供優質種蝦（包括公蝦及母蝦），進行養殖效益評估，經檢測養殖過程都無鐵蝦綜合症發生，於池中放養適當密度並養至收成者養殖結果較佳，除放養優質蝦

苗外，做好養殖環境管理及生物安全管理，是有效預防鐵蝦綜合症之養殖管理策略。

(三) 輕量化攝影機及優化聲納寬頻載具設備，對魚群做數量檢測，聲納探頭和影像攝影機可用於監測養殖網箱中的魚群狀況，並能夠檢測出其漏網問題，協助養殖業者即時發現魚群密度的變化，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來調整餵養計畫或進行網箱維



海上箱網養殖輕量型載具設備，可容納聲納、攝影及無線通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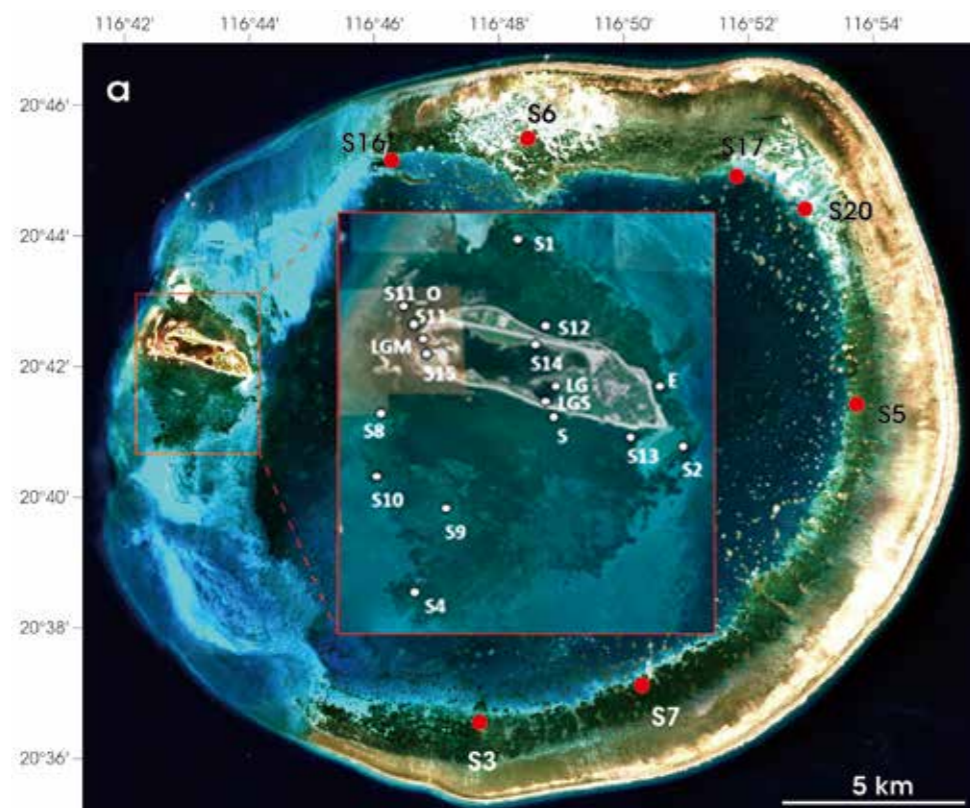
修，確保養殖場的運作效率及魚群健康狀態。另使用聲納探頭及影像攝影機進行水下監測還能提高作業效率，節省人力成本，避免人為擾動，確保魚群安全。此外，透過該技術可提供即時監測數據，以強化管理效能及生產效益。

(四) 完成評估我國養殖漁業水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及養殖漁業水產品產品類別規則審查資料，擬訂我國養殖

漁業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或將現有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進行修正，提供相關產業公會向環境部申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之審查，以利政府推動我國養殖漁業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強化養殖漁業低碳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提升消費者對於養殖漁業碳標籤產品的購買意識，達成低碳經濟的養殖漁業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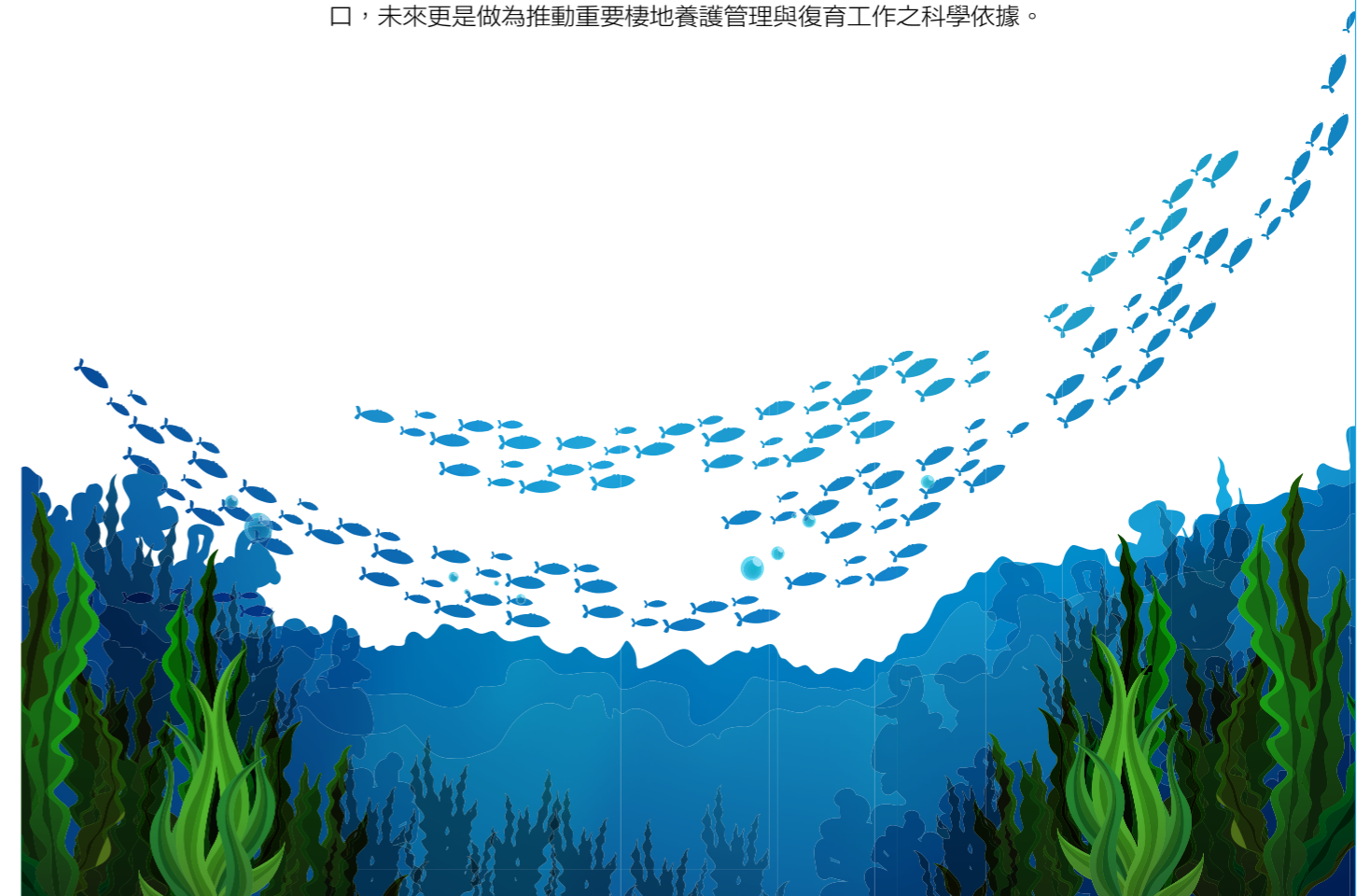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辦「海洋碳匯量測方法學研究研討會」



調查東沙環礁海草測站及採樣樣區規劃，海草種類主要包含圓葉水絲草、泰來草、單脈二藥草以及齒葉大洋草等

(五) 調查海域及海岸濕地多元生態系統之碳匯現況，透過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並進行盤點與調查碳匯基線資料，研究成果包括建立海草床、海岸濕地、海洋棲地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不同棲地環境之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進一步分析海域棲地影響碳匯效益的關鍵因子，除解決目前海洋碳匯調查與數據的缺口，未來更是做為推動重要棲地養護管理與復育工作之科學依據。



3

重要施政成果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 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目前我國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 (ISC) 等組織，並參與前述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科學工作小組會議，以瞭解漁業資源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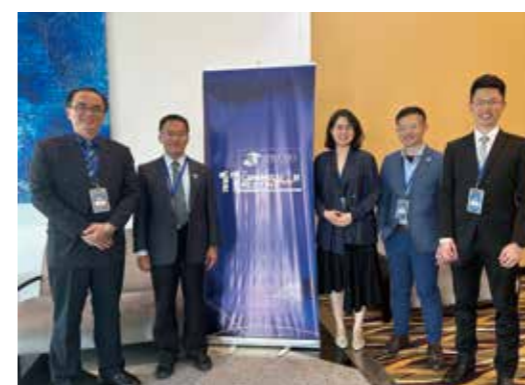
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28屆例會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20屆年會

況並參與養護管理措施之訂定，爭取約27萬公噸漁獲配額，維護我國整體利益。另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漁業委員會 (COFI)、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OFWG) 會議及糧食安全相關論壇聯席會議，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會議總計130場次 (採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並善盡船旗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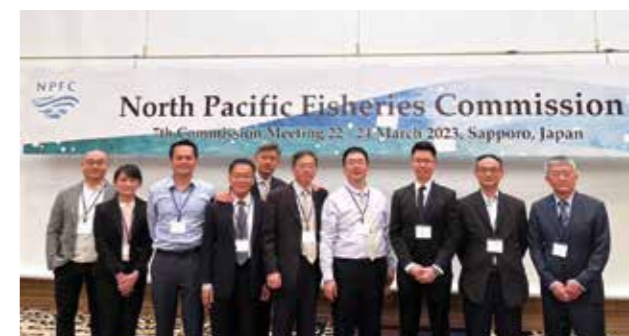
近年鰻魚資源低迷，且「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持續關注日本鰻之產業管理及貿易，可能衝擊鰻魚產業，我國自2012年起積極參與「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會議」，與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共同促進鰻魚資源永續使用，第16次會議於本年7月於日本東京召開，持續推動鰻魚放養管控及相關保育措施；另為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各國鰻魚產業團體已組成「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本署持續輔導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參與ASEA會議。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11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30屆延伸委員會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7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二) 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臺日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漁業作業及執法糾紛不斷，雙方就北緯27度以南及東海境界線以北 (即八重山群島以北) 最常發生糾紛之水域先行協商，歷經17年最終在2013年4月10日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劃設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範圍，每年依據「臺日漁業協議」召開「臺日漁業委員會」，並訂定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我國漁民在該海域內作業皆不會受到日方公務船干擾。第9次臺日漁業委員會3月13日至15日於東京召開，臺日雙方同意暫用2019年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

(三)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依據「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對外漁業合作方式，分為付費取得漁船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權利（付費入漁，Fishing Access Fee），以及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租船合作，Charter Agreement），其中付費入漁合作風險不高，係業者最樂意採用者，目前我國漁船與16個沿岸國進行漁業合作。

我國為回應市場國要求並加強與沿岸國合作，已陸續與重要沿岸國政府簽訂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例如斐濟等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管理措施，對我國遠洋漁業有重大影響，爰針對各項管理措施議題，須聯繫友我或立場相同之國家共同合作，以維護我國漁業權益。

表、我國漁船與沿岸國合作情形

項次	合作國家	漁業種類	合作方式
1	莫三比克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2	英屬福克蘭群島	魷釣	付費入漁
3	吉里巴斯	圍網	付費入漁
4	馬達加斯加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5	模里西斯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6	馬紹爾群島	圍網	付費入漁
7	密克羅尼西亞	圍網	付費入漁
8	諾魯	圍網	付費入漁
9	帛琉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0	巴布亞紐幾內亞	圍網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
11	吐克勞	圍網	付費入漁
12	塞席爾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13	索羅門群島	圍網、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僅大/小型鮪釣）
14	東加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5	吐瓦魯	圍網	付費入漁
16	納米比亞	大型鮪釣	租船合作

另7月12日至14日在臺北及高雄與美方共同召開「臺美漁業雙邊會談」會議，臺美雙方在漁業雙邊會談就政策發展近況、縱貫行動議題、RFMOs合作、臺美MOU與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因應新南向國家市場快速成長，依據「農業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在不外流我國敏感關鍵技術、不競爭我國既有內、外銷市場及對我國整體產業有利之原則下輔導產業，協助拓展國際新商機。具體措施如下：

- 8月31日至9月2日貿有展覽有限公司舉辦「臺灣國際漁業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展會期間舉辦第4屆海水魚養殖技術國際論壇，以促進國際與我國產學界互動。
- 2018年迄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清真認證，累計已輔導19家業者，超過100項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帶給養殖產業新商機。



我國與斐濟在臺斐漁業合作備忘錄下就促進港口檢查進行合作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一) 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歐盟於2015年10月1日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 漁撈不合作國家警告 (黃牌) 名單後，我國即從「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 (MCS) 措施」、「漁產品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四大面向著手改善，臺歐盟雙方歷經3年9個月密集聯繫與磋商後，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6月27日決議將我國自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

解除我國IUU漁撈黃牌後，為持續提升在區域性合作打擊IUU漁撈行為之量能，臺歐盟成立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每年舉行1或2次會議維持合作。該工作小組於5月12日召開「臺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視訊會議」，就我國打擊IUU漁撈作為進行交流，另針對國際間可能涉及IUU漁撈相關事件進行討論。

美國商務部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 於2021年8月12日發布「2021年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指出包括我國在內7國漁船涉及IUU漁撈

行為、29國未對海龜混獲採取與美國等效之措施，經與美國多次諮商並提供相關資料，美方於本年報告就2021年報告指認事項給予我國正面認定結果，認同我國之處理與相關改進措施。惟美方在本年報告提出新的指認事項，指出有9艘我國籍漁船涉嫌在中西太平洋水域違反鯊魚全魚利用、禁止割鰭棄身之規定，另我國遠洋漁船涉有強迫勞動等IUU漁撈行為，我國已於12月15日與美國進行首次諮商，後續將加速調查進度，適時提供調查報告說明進展，並主動發布漁業管理成果，另持續提升我遠洋船隊漁業勞動條件，保障船員人權，爭取美方認同與肯定。

另為加強與各國合作打擊IUU漁撈，已多次與萬那杜、菲律賓、巴拿馬、赤道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莫三比克、斯里蘭卡、塞席爾、泰國及哥倫比亞等國家進行聯繫，並跟皮尤 (PEW)、環境正義基金會 (EJF)、綠色和平 (Green Peace)、TMT (Trygg Mat Tracking) 及全球漁業觀察 (GFW) 等國際非政府組織 (NGO) 召開會議，就漁船非法作業進一步合作調查，持續與該等國家及國際組織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TMT - GFW技術交流工作坊



公海登臨巡護

(二)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MCS)

為符合國際打擊IUU漁撈行為，持續辦理各項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1. 公海登臨巡護：派遣3航次赴太平洋執行巡護任務 (含沖之鳥海域護漁)，計登檢我國籍漁船42艘。
2. 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RFMOs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每年亦依各RFMOs會議決議提報作業漁船白名單資料。
3. 建立漁業證明文件制度：漁業證明

文件係RFMOs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產銷流程防杜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 漁獲輸銷的方式。配合RFMOs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獲統計文件 (Statistical Document, SD) 管理制度，對南方黑鮪及太平洋黑鮪採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 (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 CDS)。

4. 輔導安裝漁船船位回報系統：近年來逐步將VMS推廣裝設於沿近海重點管理漁業之漁船 (如寶石珊瑚、鯖鱈、娛樂漁船等)，迄今已輔導超過2,300艘漁船裝設VMS，

另亦輔導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 (AIS)，補助808艘漁船裝設固定式及攜帶式AIS，建構有效之監控管理措施。

5. 建立觀察員制度：為瞭解實際漁撈作業狀況，RFMOs通過相關決議，要求各國依作業漁船船數比例配置觀察員，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我國共派遣85名觀察員，進行海上觀測任務計1萬2,220日，完成生物樣本採樣1,140筆及海上拍攝2萬4,414張。經統計各洋區涵蓋率，中西太平洋大約11.54%、中西太平洋小釣5.97%、東太平洋9.39%、印度洋24米以上漁船8.1%、24米以下漁船7.46%、大西洋北長鰭鮪組14.26%、大西洋南長鰭鮪組17.6%、南方黑鮪11.31%，僅大西洋大目鮪組9.11%略低於RFMOs要求，其餘皆有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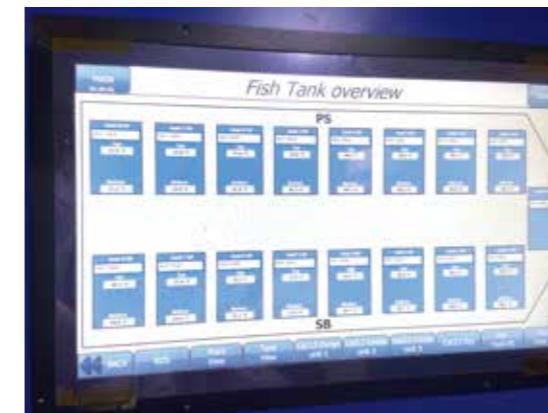
6. 沿近海漁港漁船漁獲查報：於全國各重要漁港派駐港口查報員，調查60處漁港作業漁船漁獲相關資料，所得資料經檢視除錯等標準流程後進入資料庫，提供漁業管理政策擬定、科研計畫分析運用及年度漁獲統計資料校正參考。迄今查報總航次20萬8,279次，總筆數93萬9,271筆。



沿近海漁船漁獲查報情形

(三) 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為強化我國海洋漁獲產銷管控能力，與國際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 漁撈貿易接軌，故規範漁船須依規定申報轉載與卸魚資料。然而，過去漁船經營者多以紙本方式送件，本署



漁船鹽水艙連續溫度顯示器



漁船鹽水艙內溫度感測棒

需仰賴龐大人力審核申報資料，為便捷經營者申請及自動化審核，以及順應各產業科技數位化趨勢，與時俱進，本署持續推動並擴充「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相關功能，以達到24小時受理業者申請案件及審理電子化目標，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審核及回復，提升申報及審核效率，持續強化遠洋漁船漁獲物可追溯性電子申報作業，提供業者更多元申辦轉載、卸魚或核銷作業管道。

近年國際海洋漁獲消費市場日益重視漁

獲之衛生管理，要求輸出國需管理捕撈漁船之衛生設備及漁獲衛生情形。為鞏固我國既有國際市場，提升我國整體水產品衛生可追溯性及保持競爭力，本署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補助45艘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維持凍結漁船連續溫度記錄器機器設備完備率達28.6%。

另外，2017年1月20日訂定發布「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規範出口冷凍長鰭鮪等特定水產品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履



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使用說明會



漁船上連續溫度紀錄器螢幕面板

行申報義務，及接受主管機關稽核，以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IUU漁撈，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為樹立稽核工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本署委託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或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之專業機關辦理稽核，以確保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正確申報相關資料。

(四) 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1. 走私漁產品銷毀處理：

對於海關及海巡等機關，在通商口岸或非通商口岸緝獲走私漁產品，為防止走私或源頭不明的漁產品流入市面，危及國人健康並打擊國內產業，一律採銷毀處理。前揭漁產品經海巡等機關緝獲後，經海關沒入處分確定，或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由檢察官、海關或其指定機關通知本署委託之漁會辦理銷毀工作，並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監毀，執行走私沒入漁產品銷毀計54,360公斤。

2. 打擊非法漁撈行為：

為執行拖網、珊瑚、飛魚卵、魷魚、鯖魚、燈火、刺網、鰻苗、螃蟹及鎖管棒受網等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進出港檢查及海上查核工作，本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配合加強執行禁漁區、禁漁期違規作業查核工作。

本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專案計畫實施架構下，每月派員登上海巡艦艇執行聯合查核勤務，藉由雙方合作，可增進海巡及漁政機

關執法人員經驗交流，並有效結合執法能量及漁業識能，共同打擊非法漁撈行為。

查獲70件違規作業案件並依規定核處，以遏止違規作業，維護漁船作業秩序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3. 巡護船取締非法捕魚：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每月執行海上違規查核作業，針對違規作業漁船嚴格取締，共執行33航次，取締違規作業漁船4件。



漁業檢查員查核海上漁船作業情形



押運走私冷凍沒入沙丁魚至化製場銷毀

三、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一) 漁業資源與棲地環境養護

1. 魚苗放流：

海洋漁業資源為再生性資源，但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為有效增裕海域資源，並掌握國內水產動物放流狀況，於2022年9月12日修正「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更名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將海域放流野生水產動物納入管理，實現在對的時間、地點放流對的魚種之目標。本署每年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計畫，近5年(2019年至2023年)平均每年放流量超過1,279萬尾，本年將蝦類納入放流物種，提升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放流量，共計放流2,376萬餘尾，主要放流魚種為四絲馬鮫(午仔)、草蝦、斑節蝦、布氏鯧鯵(紅衫)、文蛤及九孔。另外，自2019年迄今共核准民間團體放流案件1,881件，總計放流6,466萬餘尾，共同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2.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為活化人工魚礁區，恢復礁體生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辦理「活化人工魚礁計畫」，本年核定3直轄市、縣（市）政府及3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工作，共清除2萬6,088公斤覆網。

3. 保育區：

目前已輔導10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30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維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資源永續。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針對澎湖縣小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澎湖縣烏坎、歧頭、尖山及金嶼等4處潛力保育區場域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小門保育區資源量穩定，建議維持目前保育政策；金嶼有許多珊瑚礁魚類幼魚，烏坎珊瑚覆蓋率高且碑磔貝數量多，建議可採取保育措施。成果報告已提供澎湖縣政府作為後續管理之參考。



澎湖縣小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生態調查



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二)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1. 重要漁業管理：

- (1) 2023年3月29日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增列每年8月至12月抱卵母蟹禁漁期間，禁止漁船卸下腹甲或持有無腹甲之蟳蟹，以及每年8月至12月禁止任何人販售無腹甲之蟳蟹，強化管理作為。
- (2) 2023年10月27日為永續鯖鱈資源，修正鯖鱈管理辦法，並增訂年度總容許漁獲量TAC及個別漁船漁獲配額IQ，鯖鱈漁業進入產出型管理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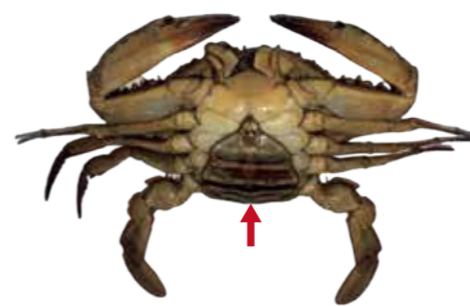
2. 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自2015年推動漁船進港卸魚申報制度，並自2018年起全面推動卸魚聲明申報電子化，建置網頁、Web-App、電子磅秤及地磅、漁獲拍賣資料轉換等多元電子

化卸魚申報管道。本年起定期針對尚未完成卸魚申報的漁船，全面定期發函通知漁業人，並透過港口查報員主動聯繫，於現場輔導漁民熟悉電子申報流程並確實完成申報，提升卸魚聲明申報率。本年沿近海漁業漁船申報率已達83.64%，藉由完整漁獲資料及資源評



舉辦卸魚聲明申報宣導說明會，由港口查報員輔導漁民使用手機完成卸魚聲明申報



腹部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



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

「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增列「腹甲不離身」

估數據分析，掌握沿近海漁業資源動態逐步建立完善漁業管理制度。

(三)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為確保公海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資源狀況不佳之部分鯊魚，採行生態預警措施，並透過禁止捕撈方式進行保育。我國除將RFMOs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要求漁船確實遵守外，亦在遠洋漁業條例授權下，公告各洋區禁捕魚種，包含：鯨鯊（三大洋均禁捕）、污斑白眼鯊（花鯊，三大洋均禁捕）、鬼蝠魞屬（三大洋均禁捕）、平滑白眼鯊（黑鯊，WCPFC、ICCAT禁捕）、狐鯊類（ICCAT、IOTC禁捕）、部分Y髻鯊類（ICCAT禁捕）及灰鯖鯊（馬加鯊，ICCAT禁捕）。

鯊魚為我國傳統且重要之漁業資源，國際更高度重視該等物種保育相關議題，爰持續執行「鯊魚鰭不離身」政策，杜絕「割鰭棄身」情事；同時，因應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通過之附錄二中，涉及我國漁船捕撈之鯊魚物種如Y髻鯊、水鯊、馬加鯊及狐鯊等，本署亦依據「申請及核發貿易管理海洋漁獲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核發該等鯊魚漁獲之來源證明書，讓漁業人據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CITES出口許可證以利出口貿易；持續依據「魚翅進口應行注意事項」進行進口魚翅之審核，另於2022年5月12日修正該注意事項，新增「捕獲魚翅之漁船條件」、「魚翅進入我國市場應檢附船旗國核發之許可文件」等更為嚴謹的條件，以杜絕非法魚翅流通，善盡市場國責任。



三大洋禁捕魚種

表、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魞類物種列表

禁捕物種	是否列於CITES附錄二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大白鯊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象鯊 <i>Cetorhinus maximus</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巨口鯊 <i>Megachasma pelagios</i>	否	我國自發性禁捕
鯨鯊 <i>Rhincodon typus</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鬼蝠魞屬物種 <i>Manta spp.</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IATTC
蝠魞屬及鬼蝠魞屬物種 <i>Mobula spp. and Manta spp.</i>	是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WCPFC
平滑白眼鯊（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是	
蝠魞屬及鬼蝠魞屬物種 <i>Mobula spp. and Manta spp.</i>	是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IOTC
淺海狐鯊 <i>Alopias pelagicus</i>	是	
狐鯊 <i>Alopias valpinus</i>	是	
深海狐鯊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是	
蝠魞屬及鬼蝠魞屬物種 <i>Mobula spp. and Manta spp.</i>	是	ICCAT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平滑白眼鯊（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是	
淺海狐鯊 <i>Alopias pelagicus</i>	是	
狐鯊 <i>Alopias valpinus</i>	是	
深海狐鯊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是	
八鰭Y髻鯊 <i>Sphyrna mokarran</i>	是	
丁字雙髻鯊 <i>Eusphyrna blochii</i>	是	
紅肉Y髻鯊 <i>Sphyrna lewini</i>	是	
Y髻鯊 <i>Sphyrna zygaena</i>	是	
灰鯖鯊（馬加鯊）（北緯5度以北禁捕） <i>Isurus oxyrinchus</i>	是	

(四)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 為落實責任漁業，維護漁業資源永續，於2021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本年已辦理22場訪視宣導座談會，透過源頭管控措施，請漁民在刺網漁具上標示漁船統一編號，避免網具失竊或隨意棄置；同時請漁民將帶出去的漁具攜回，如有不慎流失應依規定通報，建立網具流失通報機制，以掌握網具流失熱點，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增加覆網清除效率。
-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目前已有基隆市、新北市、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連江縣、苗栗縣及金門縣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
- 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累計3,706艘（本年輔導471艘），逐步減少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漁港進行刺網漁具標示查核工作

(五) 獎勵休漁

為鼓勵漁民集中在漁季作業、非漁季在港休漁，持續推動獎勵休漁措施，除讓資源有喘息機會，並可藉以減少使用漁業油量；自2002年9月1日起，運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自28%調降為14%所撙節之經費辦理獎勵休漁，迄今已有20餘年。而鑑於未從事漁撈作業及長期停泊港內或休業之漁船，非屬自願性休漁獎勵之對象，自2021年起，增加年度出海總時數應達270小時之條件，以保障作業漁民之權益；其餘獎勵休漁條件仍維持不變，出海作業日數90日，在港休漁日數120日。

2019年6月21日訂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提高獎勵金以2萬元起算，並依漁船噸位數每噸加發1,500元，單船最高20萬元為限。本年共有9,268艘漁船（筏）參與，計核發獎勵金3億5,007萬元，漁民有高度意願參與自願性休漁，對降低漁獲努力量、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等，均有正面效益。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宣導海報

四、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登錄場區環境及隔離池



(一)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 為確保鰻魚養殖場之衛生安全，並進行源頭管理，2019年2月21日修正「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推動養殖場登錄自主管理措施；另為配合國際鰻魚管理及合理利用鰻魚資源，自2014年11月14日起實施「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規範養鰻業者應取得放養許可，且放養量不得超過許可量，以強化源頭管理。
- 為拓展我國養殖生產石斑魚輸銷通路多元化及確保生產管理符合輸銷國衛生安全規定，於2023年10月24日公告「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以推動石斑魚養殖漁民依要點規定，執行自我管理及配合本署執行年度

追蹤查核及抽樣檢驗；另配合「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活魚運搬船運搬石斑魚至大陸或香港地區，其生產之養殖場，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生產作業管理事項審核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合格名單者為限，透由上開措施，可加強我國外銷水產品安全性並獲輸銷國可信賴度。

- 為掌握全國種苗生產資訊及強化源頭管理，規劃推動優質水產種苗場登錄制度，於2023年10月24日訂定「水產種苗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導入可追溯驗證管理體系，以輔導業者強化種苗品質、優化生產環境及健全管理模式，提升產業發展。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漁業淨零排放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為全球不可忽視的課題，我國面臨水土資源限制及極端氣候衝擊，影響養殖生產量及考驗養殖生產區排洪能力，為確保我國漁業永續發展，穩定生產量，提供國人品質優良水產品。本署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辦理各項行動計畫，並廣續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年至2027年）」各項行動計畫，資源養護方面辦理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與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強化棲地環境之韌性，以及培育多樣海洋漁業資源物種，提升棲地環境漁業生物資源之多樣性，以利棲地環境順應氣候變遷調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引導傳統養殖模式轉型，結合綠能、節水及智能三元素，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漁民養殖成效，據此強化我國漁業調適能力。亦持續完善各項養殖生產區設施（備），包括推動養殖區海（淡）水統籌供應系統、防洪排水治理工程、補助購置移動式抽水機及興設循環水設施，改善養殖生產區蓄淹排洪能力，促進產業永續經營及穩定漁家經濟發展。

本署依循農業部2022年興辦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減量及增匯主軸，持續推動「建立主要漁業碳排資訊，以盤點並促進達成漁業淨零排放」、「推廣節能漁業，減少耗能設備使用」、「調整海洋漁撈規模，減少漁船用油」、「推動具碳匯效益海域及濕地棲地保育與管理」等措施。減量方面，目前已完成分析5種沿海漁業碳排量化指標，亦持續推廣節能漁業，秋刀魚作業漁船已全數採用LED集魚燈具，魷釣作業漁船8艘全面配置、68艘採部分配置LED燈魚燈，9,268艘漁船（筏）參與自願性休漁，另已補助584臺節能水車。增匯方面，透過輔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巡護管理，強化具碳匯效益海域及濕地棲地保育與管理，並藉由產、官、學共同建立海洋漁業與養殖漁業碳匯監測、報告、驗證（MRV）機制，逐步實踐淨零排放自然碳匯路徑。

（三）推動水產品認證與標章

為促進水產品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臺灣優良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等驗證制度，並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十倍查驗及溯源管理，建立消費市場可信賴之農產品標章。



CAS優良水產品



產銷履歷水產品

1.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推動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基準，輔導業者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水產品，並通過國際認證機構驗證，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及相關標示，以利消費者分辨與購買，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輔導964名養殖戶加入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水產品產量達1萬9,557公噸、產值約29億。

2. 優良水產品驗證制度：

CAS優良水產品包含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超低溫冷凍水產品、乾製水產品及罐製水產品等5大類，迄今累計已輔導19家廠商共計27項（242細項）水產品通過驗證供消費者選購。

3. 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制度：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農業部每4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涵蓋有機水產養殖之推動，爰輔導養殖漁民及



產銷履歷、CAS、QR Code等水產品標章（示）查驗

相關業者加入有機水產品之驗證制度，目前已有5家農產品經營者取得有機水產驗證，驗證水產品有水產植物（藻類）及水產動物（蜆、虱目魚、白蝦、龍膽石斑）等品項，驗證面積約達17公頃。

4. 水產品輸銷歐盟衛生規範：

為提升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作業規範，訂定相關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成果如下：

- (1) 為提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符合歐盟規範，沿近海輸銷歐盟供貨漁船評鑑計54艘，船長教育訓練計14人。
- (2) 輔導69艘漁船、120戶養殖場、3家水產飼料加工廠完成歐盟登錄，另有59艘漁船完成俄羅斯登錄。水產品銷售歐盟4,015公噸，俄羅斯1萬9,693公噸。

5. 水產品輸銷中國大陸衛生規範：

為便利業者將漁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於

2019年1月31日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本年未經加工出口中國大陸申請量為2,069公噸，計有56戶養殖場獲益，除拓展外銷市場，亦有助於國內市場產銷調節。

6. 海洋之心生態標章：

輔導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推動「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計畫，透過「確保魚群永續」、「保護海洋環境」、「有效漁業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面向進行評估，通過認證漁船授予生態標章，另針對加工廠進行產銷監管鏈驗證，對於水產品自捕撈端至市場端進行嚴格把關。截至本年已納入鯖魚、鬼頭刀、鎖管、白帶魚、真鱻、藍圓鱻、東方齒鱈、皮刀魚、杜氏鰩、正鯉、紅星梭子蟹、紅尾圓鱻、櫻花蝦、海菜及黃錫鯛等15種水產品、輔導6船隊共計223艘漁船及22家加工廠通過認證，拓展愛海店家銷售通路463家，並與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出鯖魚及鬼頭刀便當，於臺鐵中部及花蓮車站販售，提高產品市場涵蓋率，同時提升產業形象與價值，創造漁業與海洋生態保育雙贏。

7. 漁業改進計畫（FIP）：

為朝向漁業永續及維護船員人權，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稱鮪魚公會）及臺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稱魷秋公會）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稱對外漁協）協助下，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正式發起太平洋長鰭鮪及西南大西洋魷釣漁業改進計畫（FIP）。

太平洋長鰭鮪FIP共有38艘漁船申請案件，西南大西洋魷釣FIP則啟動包括發展漁獲管控策略、改善瀕危、受威脅及受保護物種之資訊蒐集，以及評估管理有效性等行動計畫，共83艘魷釣漁船加入該FIP，已完成11艘漁船，94名外籍船員之訪談。

（四）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為擴大水產品符合追蹤追溯要求，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並提升國人對溯源水產品之認識及認同，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擴大水產品可追溯範圍及對象，並與資訊系統結合，便利消費者在販售場所使用行動載具即可掃描產品之追溯條碼（QR Code），查詢產品及生產者資訊，藉此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迄今水



溯源水產品標章及產品查驗



對申請溯源業者進行抽查

產品溯源品項達367項，並輔導5,705家業者申請加入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產量約14萬2,700公噸。



與臺鐵合作推出鎖管便當



輔導推廣使用海洋之心生態標章產品



(五)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1. 水產品上市前衛生檢驗：

為維護水產品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並依據風險管理，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本年共抽驗3,095件，合格率为99.20%；對於未符檢驗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並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得採收上市，至於列為高風險名單，將加強輔導及抽驗。

為落實水產品源頭管理及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持續辦理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養殖戶正確用藥觀念及輔導業者自主管理，以共同肩負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的責任，提供消費者優質水產品。

2. 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

批發魚市場依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加強水產品動物用藥檢測，及辦理魚貨保鮮劑快篩檢驗及官能檢查，檢測結果陽性貨品，應拒絕交易，以維護魚貨水產品衛生安全，本年共檢驗1萬9,603件，合格率99.90%。

3. 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本年總計採樣308件飼料樣品進行檢驗，完成檢驗飼料樣品一般成分123件，合格率99.19%；藥物殘留125件，合格率98.4%；三聚氰胺6件、農藥4件、瘦肉精15件、重金屬15件、荷爾蒙10件、戴奧辛多氯聯苯10件，合格率均為100%。一般成分檢驗不合格者依「飼料管理法」裁處，藥物殘留不合格



未上市水產品池邊抽樣

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以維持水產飼料品質。

4. 輻射抽驗：

因應311日本福島核災，自2011年3月24日起持續針對我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及每年6月至11月於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產品進行抽樣檢測，截至本年共檢測6,469件樣品，其中，沿近海漁獲5,483件、遠洋漁獲(含秋刀魚及鮪旗鯊)986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本署官方網站對外公布，適時澄清外界疑慮。



漁獲輻射抽驗檢測結果公布於本署輻射專區

(六)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執行源頭控管，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環境衛生，推動魚貨不落地，輔導老舊魚市場進行改(新)建，期能完善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提升漁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

輔導辦理南方澳、基隆、淡水、臺北、臺中、南市、彌陀、蚵子寮等8處魚市場完成

設施設備修復(或改善)，並持續推動梧棲魚市場、八斗子魚市場，及鹽埔漁港卸魚場等3處新建工程。

輔導各區漁會所屬魚貨直銷中心，對於魚貨品質衛生管理及消費服務品質之提升，並請縣市政府定期考核，以彰顯直銷中心經營效益。



八斗子魚市場地磅改善工程



梧棲魚市場施工照片(告示牌)



蚵子寮魚市場設施改善

(七) 因應日本核廢水排放相關措施

日本已於本年將處理過後之輻射核廢水排放入海，引起我國漁民高度重視。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國人食魚安全，本署透過跨部會合作，參與核能安全委員會代表行政院邀集各部會組成之跨部會因應平臺，依據我國三原則四配套措施，三項原則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四項配套措施執行源頭掌握、強化監測、擴散預報及資訊公開，以確保國人的安全及健康，使民眾安心放心，掌握日本排放之決策過程及實際運作狀況。

本署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臺灣周邊海域及北太平洋公海之漁產及海水採樣，檢測銫-134及銫-137及生物氫，並依風險滾動式調整採樣件數及魚種，以確保樣本兼顧漁獲多樣性及產業代表性。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整合科學數據以科普化傳遞資訊，並藉各種漁民座談會宣導相關作為及漁獲物輻射監測相關資訊，加強向漁民代表說明此項資訊公開及查詢方式。另本署每週公布相關檢驗結果於「輻射專區」及透過「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公布相關檢測資訊。

為使漁民了解本署針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之因應作為，爰本署赴各區漁會、公協會宣導計471場次，並印製「強化檢測資訊透明公開，共同守護水產品安全」海報，分送至各縣市政府、區漁會、魚市場及安檢所，以降低水產品受風評損害之可能，捍衛漁民權益。



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



「強化檢測資訊透明公開，共同守護水產品安全」宣導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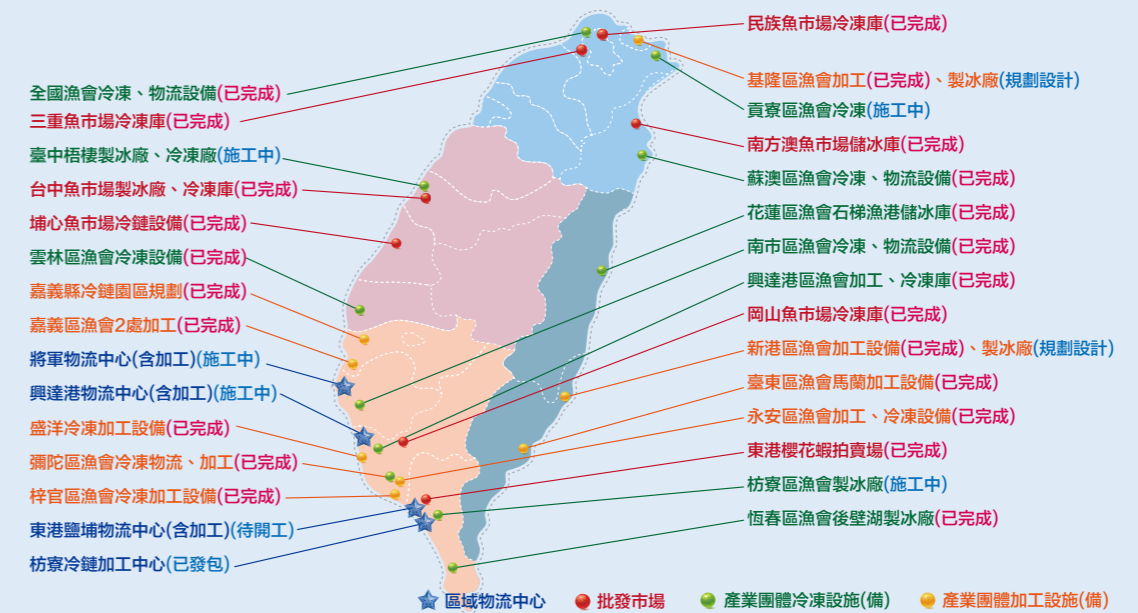
(八) 建構水產品冷鏈物流及交易體系

鑒於我國大宗漁撈或養殖魚種常發生產季集中上市之情形，又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各自面臨不同的冷鏈保存與產銷問題，除北、中、南、東各區位之生產及消費導向不同外，既有冷鏈設備老舊甚至缺乏亦衍生冷鏈需求；加以目前設備規模有限，無法於大量漁獲上市時即時加工處理，爰盤點各地區之冷凍、加工量能及設備需求，藉由汰舊或整建漁業冷鏈設備，以提升冷凍效率並節省凍儲成本；另持續在各漁業產業集中區域建置或升級冷凍及加工系統，充實在地加工量能，迄本年已完成8處魚市場冷鏈基礎設施升級（完成7處、1處建置中），並輔導漁民團體建置或更新冷凍設施22處（完成14處、8處建置中）、加工設施13處（完成10處、3處建置中）。



滿足漁船或魚市場衛生安全用冰

另考量產地距離、土地、交通等因素，規劃建構區域性物流中心，並發展產業所需冷鏈設備，協助產業團體進行原料加工凍存，穩定產銷調節，藉此提升水產品加工處理量能，完善水產品冷鏈系統。目前臺南將軍物流中心已施工建置中，高雄興達港及屏東東港鹽埔2處區域性冷鏈物流中心亦完成工程招標，進行施工前準備作業。



依據區域性產業需求規劃之冷鏈建設

(九) 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及2050年達零碳排放目標，漁電共生政策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核心價值，在不影響養殖漁業經營及漁民權益之前提下穩健推動，其原則及辦理情形如下：

1. 維持養殖生產及維護漁民權益：

- (1) 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須有漁業經營事實，其光電板遮蔽率須40%以下，並至少維持70%以上產量，俾在不影響原有養殖漁業發展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
- (2) 為保障養殖漁民權益，專區內之漁電共生皆須於申請電業審查程序時，檢具地主及養殖漁民同意文件，經審查

通過後始得進行。另經濟部及農業部亦邀請光電公會及漁民代表等，擬定公版契約參考範例，提供漁民參考，以維護漁民權益；農業部與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於臺南市及嘉義縣等地成立工作站，受理民眾陳情光電推動議題（如鄰損、道路損害及周邊環境等），並主動協助處理。

- (3) 養殖事實查核：地方政府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養殖事實查核事宜，農業部亦提供「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予地方政府參酌，農業部水試所目前正研究規劃建置科技查核系統並規劃完成後逐步推廣。



2. 落實環境友善：

2020年因發展漁電共生涉環境保護與社會議題，須慎選適合發展漁電共生之區域，經多次跨部會協商後，農業部與經濟部合作推動在養殖魚塢較集中的鄉（鎮、市、區）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透過召集區域利害關係人及公眾辦理焦點工作坊，並由農業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共同舉辦說明會，嗣後經環社檢核會議，剔除區域內高敏感環社地區後，始就較無環社敏感區位，由農業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為漁電共生區位範圍。迄今已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縣市公告先行區、優先區及核定專案計畫（關注減緩區）面積共21,07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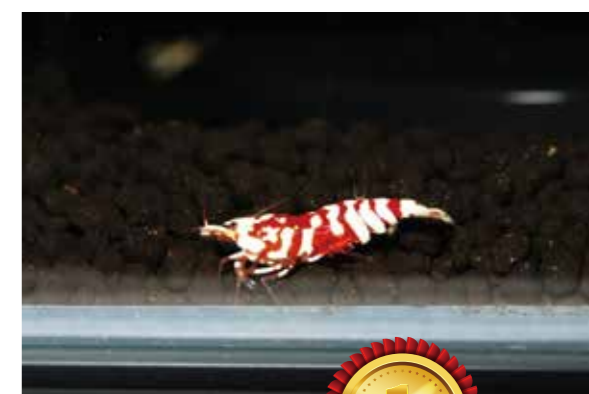
(十) 發展觀賞魚產業

為符合進口國法規，協助觀賞魚業者順利出口外銷，2016年11月21日發布「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輔導國內觀賞魚繁養殖場之中轉場進行登錄管理，已輔導88場成為合格登錄場（中轉場13場、養殖場75場）建立各項疾病長期監測資料。迄今，已有42場取得2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成功改善漁民對疾病防疫與生產管理之技術，使我國觀賞魚無國際需通報之傳染病，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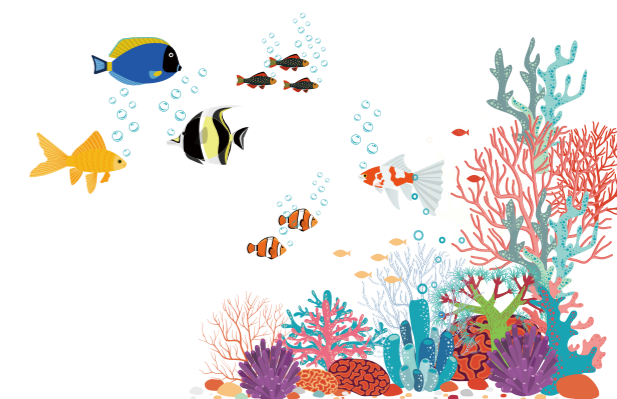
本年觀賞水族活體產值為12億9,928萬元，加計水族周邊產業如飼料、水族維生系統、照明等產業產值，總產值達48億2,446萬元，另觀賞魚活體外銷出口值達2億6,583萬元。



臺灣觀賞魚博覽會特色魚種介紹



水晶蝦全場總冠軍



五、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為提升我國漁港整體機能與效能，依據行政院2020年10月23日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設計畫」（2021至2024年，總經費52億2,750萬元）項下「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計畫，辦理「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及「工程管理與規劃」等4項工作項目，其中本年核定171項計畫，核定金額約8億8,149萬元，整體達成率95.02%，已完成「新竹漁港浮動碼頭整修改善工程」、「塹港第一漁港碼頭整建工程」及「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等工程。



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

（一）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前鎮漁港為我國遠洋漁業重要基地，行政院於2020年12月11日核定「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2021至2024年）」，嗣於2021年10月4日、2022年11月18日同意計畫修正，總經費80億4,700萬元（含航港建設基金），與內政部、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於2021年完成各項工程規劃設計，2022年進入實質工程階段，本年部分工程陸續完成施作，以朝強化碼頭提供大型漁船停泊之運能、新設外籍船員岸上休憩空間、優化卸魚作業空間、獨立零批攤商營運場所，導入衛生安全規範，建立完整污廢水處理系統，由中央統籌將漁業生產、衛生安全與休閒遊憩結合，促進未來產業與休憩進一步共存榮。

本年「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期計畫」已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物興建，與高雄市漁民

服務中心及高雄漁會漁業大樓外觀修繕。其中，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新建工作包含搬遷建築基地內既有高雄氣象站、新建船員會館及重建漁具倉庫，總經費約5億1,100萬元，並由高雄區漁會出資其中之9,000萬元，該建築新建工程係本署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2021年9月20日工程開工，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工期，然經相關單位盡力攢趕工進，已於本年4月26日竣工，並由本署及高雄區漁會分頭進行船員會館室內裝修及招商工作，預計2024年配合外籍船員返港旺季，開放外籍船員使用，紓解船員們工作之疲憊。且為營造景觀休憩環境，於本年7月由高雄市政府完成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高雄區漁會漁業大樓外觀修繕，並於兩棟建物間新闢約3,600平方公尺的中央徒步人行廣場，輔以推動周圍人行道整頓約30,000平方公尺、保留並新植原生樹種喬木、埋設供給管線長約9,000公尺，設置智慧路燈249盞、結合交通AI影像偵測，型



前鎮漁港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

塑以人為本的活動空間，並已開放鄰近漁港之社區民眾自由利用。

（二）前瞻基礎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本署漁業政策，規劃全國亮點漁港與周邊環境改善建議及推動策略，串聯亮點漁港與濱海遊憩據點及推動方案，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漁業政策，改善美化漁港及海岸環境景觀，增進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2017年9月至2020年、第二階段2021年至2025年），截至本年為止，核定補助基隆市等13直轄市、縣

（市）政府，共計29項計畫，核定金額20億6,863萬元，整體達成率97.84%。在執行成果方面，累計營造水環境亮點35處、周邊水環境亮點4處、親水空間19公頃及恢復自然海岸736公尺。

本年持續執行第二階段的「漁業環境營造」，辦理改善漁港及海岸環境景觀改善與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等工作。



中央徒步人行廣場



嘉義縣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新竹市舊漁會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三)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韌性漁港

行政院於2023年2月21日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其中漁港建設面向以「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為主軸，並推動其項下計劃「韌性漁港」，以強化漁港基礎建設、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

「韌性漁港」計畫期程由本年至2025年，3年預算20億元（本年2.6億元、2024年8億元、2025年9.4億元），目前已核定「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南方澳漁港南寧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及「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等13件工程案，主要辦理碼頭、防波堤改善或延長、堤防加高等大規模整建及興建工程，以期透過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提升海洋漁業韌性。



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動土典禮



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動土典禮

六、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以下簡稱電臺）以播出漁業氣象、農漁業發展報導、提供廣播服務，以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為目標，並關注漁村發展、漁業文化、永續海洋等議題，為農政機關中唯一的廣播媒體。以下為電臺本年重點業務概述：

(一) 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每日定時播出漁業氣象、廣播服務與國軍射擊。依據中央氣象署資料播報整點漁業氣象，於5時、11時、17時及23時提供最新漁業氣象，電臺官網同步公告；廣播服務提供救難協尋、及時航安提醒；亦於官網同步上傳航船佈告與國軍射擊預告，相關音檔並同步上傳官網，供各通訊電臺

運用。計製播漁業氣象8,760檔次、廣播服務8,760檔次，國軍射擊594則。

(二) 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1. 節目製播：

- (1) 執行農村再生基金－「挖掘農漁村聲命力」，製播漁業人物報導、農漁產業系列、海洋保育等19單元節目計320集，並精選相關主題，推出廣播影音化服務。
- (2) 「快樂一家人」節目，委託印尼籍主持人劉麗娜及菲律賓籍主持人馬仲維製播印菲語節目，傳遞母國生活資訊與權益新知，共製播106集。

廣播服務
8,760檔次

國軍射擊
594則

漁業
資訊

漁業政策

製播漁業氣象
8,760檔次



新聞採訪本署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



支援本署臉書直播「建設韌性漁港績效成果發布」記者會

(3) 「勞安一點通」單元節目，以服務漁民為主，專訪勞動及產業主管機關，節目內容涵蓋工安措施、勞權法令及相關新聞等，共製播50集。

(4) 「農漁挖哇哇」節目，每日製播重要農漁新聞及專題報導，計365集。

2. 新聞採訪：

(1) 電臺官網每日即時更新農漁新聞，採訪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農業部漁業署升格、食魚園遊會等重大議題，共計1,127則。



新聞採訪「農業部漁業署暨漁業廣播電臺」揭牌典禮

(2) 採訪重要漁業慶典活動如屏東黑鮪魚季等計34場次。

3. 重大政策即時推播：

(1) 支援臉書直播，計有：「111年度全國卸魚申報表揚頒獎典禮」、「海宴水產精品頒獎典禮」、「建設韌性漁港績效成果發布」，計3場次。

(2) 製播宣導與教學影片，計有「中華民國漁業簡介」、「鰻魚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研商會議」、與「首艘符合C188公約2,000噸級以上新造遠洋漁船出航」，計3支。

4. 運用新媒體推廣農漁業：

(1) 「發現農民力」節目，委託楊月娥擔任主持人，邀請農漁政單位與產業人士推廣農漁議題與產業，並同步於臉書直播，計製播43集，直播影片總計17萬6,942次收看。

(2)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農漁會、產銷班及百大青農等產業人士推廣農漁產品，並同步於臉書直播，計製播46集，直播影片總計14萬5,215次收看。



「屏東第一鮪」拍賣活動



新聞採訪本署辦理食魚文化園遊會



「發現農民力」單元分享「日本行-水產加工運銷參訪」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產銷履歷達人謝育諒分享養殖甲魚歷程與系列產品

(三) 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1. 遵照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徵用頻道，插播宣導音檔至2月20日停止徵用前，計播出150次。



配合行政院播送廣播公益廣告

2. 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插播防疫訊息快遞音檔至2月20日停止徵用前，計播出160次。
3. 協助公部門與民營社福機構宣導，逾3,200次。

(四)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1. 播音員許嘉仁製播「從逐洋流而生的捕撈者，轉變為造暖流的管理者」專題，獲選第49屆財團法人曾虛白新聞獎。
2. 編導秦晴製播「『尋』蟹生機的永續篇章」專題，獲選第7屆全球永續華文報導獎。



左 | 獲選第49屆財團法人曾虛白新聞獎
右 | 獲選第六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



配合本署政風室辦理「廉年有漁廣播體驗誠長營」



高雄旗津區中洲國小學童參與「廉年有漁廣播體驗誠長營」，並錄製廣播劇

3. 編導秦晴製播「失落的臺灣『茗』片－國產茶的隱憂與曙光」專題，入選第22屆卓越新聞獎。
4. 配合本署政風室辦理「廉年有漁廣播體驗誠長營」（澎湖七美、臺本部，共2場次），並偕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左營高中、高雄囝仔共學團舉辦電臺參訪，推動廣播與海洋教育。



入圍第22屆卓越新聞獎

七、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漁業廣播電臺加強廣播汛期前漁業準備

(一) 汛期前漁業準備

1. 2018年5月修正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處理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防救災整備及應變相關參考；另通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2. 漁業廣播電臺及11處漁業通訊電臺，於海上颱風警報及陸上颱風警報階段，分別以每小時及每30分鐘加強廣播，請海上航行作業漁船注意颱風動向，遠離颱風路徑或進港避風。
3. 依「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

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依災害規模分甲、乙、丙級）及應變作業，另辦理海難救護講習，強化漁民海上求生及應變能力。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魚市場應確保冷凍庫運作正常，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魚貨。另函請漁會及魚市場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塹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運作正常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

6. 針對宜蘭、彰化、屏東等3縣4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內約25%排水路，進行淤積情形抽查作業，抽查結果函送各縣政府配合清理。
7. 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及養殖團體群組於汛期期間，刊登養殖漁業防汛措施說明溝通。
8. 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完成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直轄市、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
9.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完成「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回傳作業。
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漁港碼頭及防波堤等設施結構安全、建立災害應變架構及整

檢相關防汛、防污等應變器材、機具。另於汛期前自行規劃及辦理完成港區防災及漂流木清理整備，及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及演練。

1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漁港設施搶修開口契約，如遇有緊急處理需要時，以小額或緊急採購辦理。
12. 完成「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更新。

（二）漁船動員組訓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9條及「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漁船及船員編管，加強漁船動員能量調查、統計、編管與異動校正，俾符動員準備階段支援災害防救及緊急危難，動員實施階段支援軍事作戰。



上 |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舶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測試
下 | 娛樂漁業漁船通訊設備檢查

（三）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及漁船安全

1.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自1989年起輔導設置11處漁業通訊電臺，強化漁業通訊體系，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電臺維持正常運作，本年編列3,568萬元。電臺人員分3班全日輪值，辦理海事海難案件通報、漁業氣象、魚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海上航行安全通報等事宜。本年各漁業通訊電臺海上通訊服務次數達216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900次。

依據「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漁業通訊電臺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案件後，即通知本署24小時監控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所屬或案發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漁會，並廣播附近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援時效。

為建立漁船船員海上作業期間發生傷病案件救援程序，自2014年起實施「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本年共提供75件海上傷病諮詢。

2. 漁船安全：

（1）漁船檢查與安全改善輔導計畫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漁船健檢，針對較常出問題之漁船機艙及配電管線等進行檢查，並輔導船主自主檢查引擎、發動機、電器及救生等重要設備運作情形，檢查報告提供船主進行改善，本年計完成32艘娛樂漁業漁船及40艘特定漁業漁船健檢。



透過電臺即時傳遞資訊，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圖左、右分別為金門與基隆漁業通訊電臺）



嘉義縣後鎮養殖區八中排施工前後照片

口湖鄉新港北養殖區新港大排1小排渠道護坡改善工程（施工前後）

(2) 補助充氣式救生衣
為提升漁民海上作業航行安全，訂定「112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沿海小型漁船筏及本年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購買充氣式救生衣，每件最高補助2,000元，本年共補助5,196件。

用魚需求，促進養殖產業永續經營，逐年編列「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海水供水設施、公用道路、中小型排水路整建及海洋養殖區導航標示等基礎設施改善，又為穩定養殖用水需求於本年至2025年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運用前述計畫經費以加速養殖區內水產品輸送、運銷，提升漁產獲利改善漁家經濟，另因近年極端氣

候造成短延時強降雨機率頻繁，本署為保障養殖產業安全，延續2014年至2019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2021年至2025年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廣續辦理相關治水工作，其中本年工作成果如次：

- (2) 完成4件海上養殖區出海道路整建工作。
- (3) 持續辦理1件雲林縣下崙延伸青蚶養殖供水設施建設。

(四) 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本署為維持養殖水產品質及穩定市場對於食

1.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 (1) 完成24件陸上養殖區道路及排水整建工作。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1) 完成2件養殖區銜接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 (2) 完成18處養殖循環水設施整建。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工程竣工（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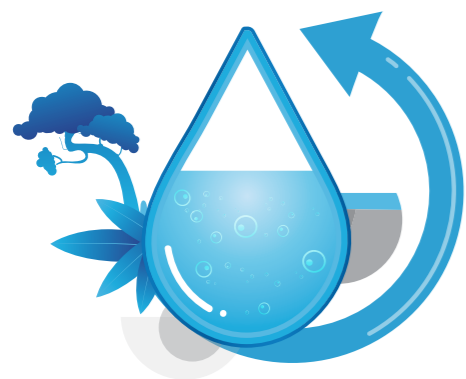
養殖區循環水設施

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辦理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義竹鄉及屏東縣枋寮鄉等養殖區供水設施興建。

另為促使民眾瞭解治理工程施作目的及效益，持續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設計及施作前舉辦說明會，並委託專業廠商於主要養殖縣（市）舉辦防災演練及宣導說明會，以利風災豪雨期間即時利用魚塭周邊公共防災設施，並對魚塭及養殖設備進行自我防護，以減輕災損，穩定我國養殖產業發展。

為使水資源合理利用，輔導漁民節約用水，持續積極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作業，本年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舉辦循環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計10場次，共308人次參與；協助輔導漁民循環水養殖技術諮詢，共5件。另亦藉由補助措施，協助並鼓勵漁民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本年補助18戶漁民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養殖面積16.68公頃，推估地下水節水效率達23萬9,487噸/年。



彰化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循環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

（五）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自2016年寒害後，為協助漁民分散經營風險，優先針對高經濟價值且具產業規模之石斑魚推動養殖保險，經與養殖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協商，在考量災損認定因素，於2017年起推動「氣候參數型」養殖保險，並持續增加可投保物種及地區，現已開辦11張保單，範圍涵蓋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主要養殖漁業地區，物種包括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等。另為推動及輔導漁民投保養殖保險，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投保漁民1/3保險費。本年氣候參數之降水量參數型保險於臺南市、高雄市

及屏東縣共售出57張保單，補助金額為197萬6,574元；氣候參數之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售出27張保單，補助金額共150萬1,052元；氣候參數之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售出49張保單，補助金額共157萬8,808元；氣候參數之鱸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及高雄市共售出48張保單，補助金額共335萬3,546元；氣候參數之吳郭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及臺南市共售出18張保單，補助金額共104萬881元。藉由推動養殖漁業保險，可有效分散漁民養殖風險，保護漁民生產安全，加強我國養殖業抗災能力。

表、辦理養殖漁業保險之相關投保資料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類型	投保地區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
降水量參數	臺南市	3	4.88	131,204
	高雄市	8	16.05	255,000
	屏東縣	沿海：42 內陸：4	30.47 4.40	1,590,370
溫度參數 （石斑魚）	嘉義縣	3	2.03	139,040
	臺南市	11	14.50	909,895
	高雄市	13	8.67	452,117
溫度參數 （虱目魚）	嘉義縣	18	17.19	213,866
	臺南市	27	54.47	1,273,386
	高雄市	4	6.06	91,556
溫度參數 （鱸魚）	嘉義縣	45	42.34	3,235,009
	高雄市	3	1.80	118,537
溫度參數 （吳郭魚）	嘉義縣	8	13.24	557,084
	臺南市	10	14.64	483,797
年度合計		199	230.74	9,450,861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為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工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辦理現金救助。受1月下旬寒流、5月上旬旱災、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等災害影響，造成漁業災害損失，依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6億9,161萬元，救助戶數3,594戶。此外，本年因強烈颱風造成多處漁港船隻受損的災情，增訂在港漁船因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8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者，納入現金救助及補助範圍，其中杜蘇芮颱風救助11艘漁船（筏），救助金額37萬、海葵颱風救助4艘漁船（筏），救助金額4萬5,000元、小犬颱風救助28艘漁船（筏），救助金額18萬元。

為強化天然災害數位管理，透過漁業天然災害E化系統即時回報天然災害速報及詳報資料，數據連結放養量申報系統計算，加快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流程，共舉辦6場次系統操作教學訓練，針對縣市政府及公所人員共146人進行實體電腦系統教學，強化天然災害救助能力。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警特報資訊，透過簡訊、LINE、臉書等各式管道，通知各地方政府、漁會及養殖團體，宣導漁民落實防災整備，尚有相關災情請其依程序即時通報所在地公所。災後請水試所就近派（技術服務團）人員提供諮詢協助漁民災後復養，早日重建產業；如發生魚苗供應不足狀況，將協調水產種苗協會擔任魚苗供應之調節媒介平台。



於農業部辦理漁業天然災害E化系統教育訓練

八、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一）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遵循「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建構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制度。另為便利民眾在地參加訓練，將全國分區分別委託各地區海事水產職校辦理漁船幹部訓練及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以培育漁船船員人力，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

本年度辦理各類漁船船員訓練班計5種職類119期，結訓學員4,511人，各職類訓練內容及人數統計如下：

1. 漁航職類：加強航行安全操縱、領導、通信、遇險搜救、國際法規知識與英文等技能，計18期，結訓學員355人。
2. 輪機職類：加強輪機安全操作、領導技能與基礎輪機英文，計16期，結訓學員411人。
3. 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操作，計2期，結訓學員69人。
4. 基本安全訓練班：依海上實際狀況需求，酌予安排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及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訓練課程，計72期，結訓學員3,278人。



幹部船員訓練 - 二等船副班漁船運轉與操縱



幹部船員訓練 - 一等輪機長班冷凍機實作



外籍幹部船員訓練 - 金工實作課

5. 專業訓練：針對租用漁船從事海上研究與調查作業人員，開辦安全實務訓練課程，計11期，結訓學員398人。

為緩解漁船幹部船員配置不足問題，建立培訓外籍船員成為漁船幹部船員機制，在不影響本國人參訓權益之下，安排受僱於沿近海漁船，可用國語或閩南語溝通的資深外籍船員參加本國籍二等輪機長及一等管輪訓練班，共計73人完成訓練。



外籍幹部船員訓練 - 船用電學實作

表、各職類訓練人數統計表

職類	班別	期數	人數
漁航	一等船長訓練班	2	46
	一等船副訓練班	2	35
	二等船副訓練班	2	27
	三等船長訓練班	11	232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1	15
輪機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	10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2	43
	一等管輪訓練班(含外籍)	2	68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含外籍)	11	290
電信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1	30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1	39
基本安全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27	1,019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45	2,259
專業訓練	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班	11	398
合計		119	4,511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滅火實習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海上求生實習

另為維持我國漁業人才培育、漁船作業安全及漁區作業秩序，依據「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2019年至2024年)」以統包方式新建2,200噸級漁業訓練船及350噸級漁業巡護船各1艘。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2. 漁業巡護船：完成船體大組合，持續進行船舶軸系、管系、電系及室裝等艙裝作業。

1. 漁業訓練船：完成全船船段製作，持續進行船段大組合、軸系、管系、電系及室裝等艙裝作業。



漁業巡護船3D模擬圖



漁業訓練船3D模擬圖

(二) 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 從漁探索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培育海洋漁業人才投入我國漁業，充實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於2020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動漁業公費專班，補助每名公費生修業4年期間，前3年每年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共11萬5,000元，第4年進行職場實習，補助學雜費5萬元；公費生畢業後應依契約在自家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或從事水產養殖工作4年。本年共錄取17名學生，並繼續培植2020年至2022年錄取在學之27名公費生。

另外，為鼓勵水產海事職校養殖、漁業、輪機、航海及船舶機電等相關科系學生進行海洋漁撈及水產養殖職涯探索，培養對海洋漁業之興趣，並於畢業後加入漁業，2019年起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等9所海事水產職校持續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每名參加學生每學年進行海洋漁撈職涯探索達20日，可領取獎勵金1萬元，最多40



漁業公費生海上實習

日共2萬元；每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可領取獎學金5,000元，每學年最多領取1萬元。本年計有3名學生上漁船完成海洋漁撈職涯探索及48名學生完成水產養殖職涯探索並領取獎勵(學)金。

(三) 培育青年漁民

持續輔導第6屆百大青農標竿(漁業類)(以下稱百大漁青)，透過陪伴師團隊臨場輔導，協助解決土地、設施興建、技術提升、財務管理、資訊設備、加工研發、行銷等各項問題；透過遴選出產業標竿青年，期能帶領提升漁業產業整體環境，吸引更多青年返鄉從農或留農；為使漁青更加穩健經營發展，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供青年從漁優惠利率貸款、農民輔導司亦提供新進漁民2年農業經營準備金。

為促使青年返鄉投入產業，培育更多青年漁民及後繼者，擴大推動輔導漁業青年聯誼會組織，除持續輔導已成立之彰化、雲



漁青交流座談會



日本研習團-漁業青年交流



屏東漁青參加石斑魚推廣活動



臺灣國際海洋暨漁業產業展參展



水產飼料配方與水產品風味(雲林場)



加工水產品開發實際案例分享(臺東場)



南市漁業青年聯誼會成立大會

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臺東、定置網、北區沿近海、東區沿近海、澎湖、深澳、宜蘭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外，新籌組南市及鯖鯔等2處，共計17處、942人；藉由組織化運作、教育訓練及提供漁業青年設備補助專案計畫（共計完成補助103案），以落實產業青年交流與經營能力之提升；期能改善現階段面臨之困境，促進地方漁業之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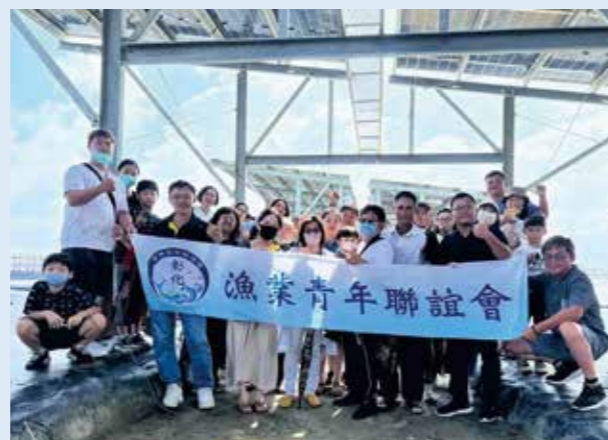
為充實漁業青年專業知識，加強心得交流，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與疾病防治」、「水產品冷鏈加工及品牌行銷推廣」、「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未來管理趨勢及電子觀察員發展進程」等課程，藉由邀請其他聯誼會成員擔任講師共同研析，或透過現場拜訪異業交流，相互交流傳承經驗，亦配合使用線上課程模式，打破空間限制，提高各地漁業青年授課機會，提升農業產業合作共榮，如「加工水產品開發實際案例分享」、「水產飼料配方與水產品風味」、「第二屆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及「遠洋漁青聯誼會參訪活動」等活動計85場次；另帶領漁青參訪日本宮城縣、福島縣，瞭解歷經日本311東日本大震災海嘯後，日本產業如何重建產業振興，與當地漁業青年交流互動，及參訪東京日本國際水產品暨養殖技術展。此外，由農業部陳添壽政務次長召開漁青交流座談會邀集百大漁青及聯誼會代表們分享彼此從漁過程、聯誼會組織運作及漁業青年輔導政策等進行交流，期能達到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



嘉義漁青生物炭異業交流暨培力研習活動



高雄漁青辦理樂齡大學食魚教育



彰化漁青參訪臺南北門太陽能光電廠（文蛤養殖）



宜蘭漁青參訪嘉義向禾休閒漁場



鯖鯔漁業青年聯誼會



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辦理「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未來管理趨勢及電子觀察員發展進程」課程



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第二屆會員大會活動



雲林漁青請無人機業者展示並說明無人機投遞飼料與文蛤苗示範



沿近海漁業青年設備補助專案計畫－漁機補助

九、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一) 調整漁民組織功能

為提升漁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之效能，並因應物價逐年上升、切合實務運作需要，本署於2023年11月2日修正「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5條之1附件「漁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以調升漁會人員出國經費總額。

為協助漁會因應產業轉型、社會變遷，使漁會藉由考核結果自我檢視各部門之營運概況，並配合政府辦理產銷調節，以照顧漁民生活及產業發展，本署於2023年12月29日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2條，於考核表增列「國產漁產品調配及運銷」、「漁會營造及維護管理」之計分基準項目內容及配分，並於該條文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後之過渡條款規定。



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

(二)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1. 漁村婦女技藝培育：

-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及11處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家政班辦理漁村副業培訓、食魚文化教育推廣、性別平等與女性意識培力、高齡者關懷、新住民輔導、漁村社區活化培育、愛滋病防治



琉球區漁會進行家政副業培訓課程

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與友善環境及漁村社區服務等課程及活動，本年計辦理1,404場次，受益班員超過4萬6,000人。

- (2) 舉辦漁村技藝培育指導員在職訓練，本年計50餘人參與；辦理在地食魚輕旅行推廣競賽1場次，計有全國各區漁會家政指導員及班員50餘人參加；於台南七股風景區管理處舉辦漁村培力計畫成果展示活動，計有全國各養殖協會會員及家政班員約500人參加。

2. 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

結合社區力量培育漁村活力充沛的青少年，提供知識性、技藝性、文化性等漁業相關教育活動，灌輸友善環境永續發展的新觀念及新態度，學習在地傳統漁業技術及經驗，培養青少年認識鄉土、認同在地文化，關懷漁村社區，成為愛鄉護土的中堅及漁業發展有力的支持力量。本年計成立作業組121組，漁村青少年8,381人參訓，共辦理逾1,016場推廣教育活動及課程。舉辦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指導員在職訓練，計40餘人參與；召開工作聯繫會報2次，計80餘人參與。



彰化區漁會辦理漁村青少年四健推廣教育活動及課程



各區漁會四健指導員在職訓練



四健推廣教育課程中自製鯖魚鬆

(三) 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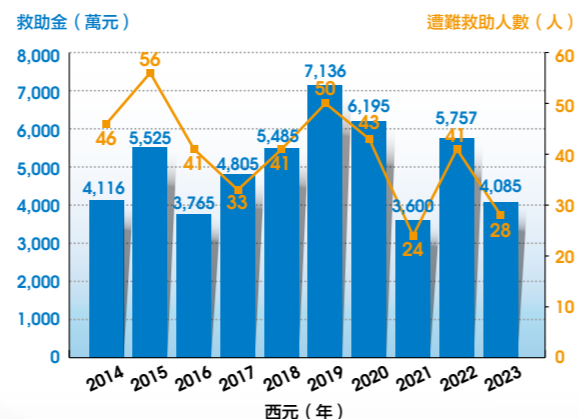
為照顧遭難漁民家庭，依據漁業法第53條之1訂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結合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運用「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辦理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救助，在漁民家庭失去至親與經濟支柱的困境下，給予經濟上支援，撫慰家屬以減低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的衝擊。

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漁會甲類會員沿岸採捕遭難致死亡、失蹤及失能等事故，救助金額最高為150萬元。本年遭難救助人數計28人，救助金4,085萬元(本署擔付3,130萬元，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擔付955萬元)。另對遭難漁民家屬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核發漁民海難慰問金，計核發7人共70萬元。

在漁船救助方面，依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辦理漁船筏損毀救助，救助範圍為臺灣省漁船筏因火災或海上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及未接受漁船保險補助者，全毀者依船噸級分別發給1萬至15萬元，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本

年漁船筏遭難(毀)計有2艘(全毀1艘、半毀1艘)，救助金額17萬5,000元。

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漁船主保險費，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提供漁船(筏)所有人於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另外，輔導各區漁會辦理及積極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本年計補助9,617艘，共3,999餘萬元。



近10年漁民遭難理賠救助人數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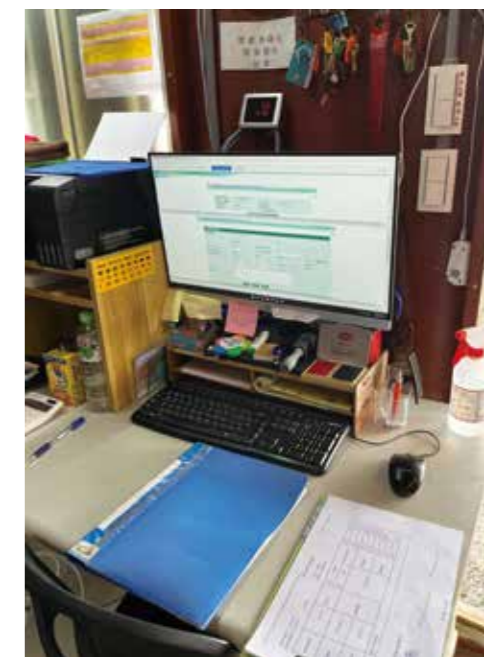
漁船加油站正在幫進港補給之漁船加油



漁船靠港加油站人員準備管線加油

(四) 漁業用油補貼

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法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外，並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漁船用柴油自2008年5月28日起，按油價14%浮動計算補貼金額，漁民於購油時即享有優惠補貼價格，本年共補貼5,864艘漁船申購柴油約56萬7,000公秉，補貼金額約16億740萬元。另自2009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為優惠補貼油品，依漁船與舢舨噸數、漁筏長度規模，及其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核予現金定額補貼，漁船(筏)主於次年1月至3月期間，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由本署核定後一次撥付補貼金額，本年辦理撥付2022年汽油補貼款，共補貼6,337艘汽油船外機漁船，金額約9,700萬元。



漁船加油站人員將售油資料登入系統備查



遭難漁船海上救援任務



模範漁民披掛綵帶公開授獎

(五) 推動漁村綠色照顧

因應漁村人力結構老化，為接軌行政院長照2.0及農業部推動綠色照顧政策，運用漁會既有人力及家政志工等，結合在地特色食材、文化傳承及綠景觀療育，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綠色照顧、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以達在地健康老化之政策目標。共計已輔導基隆、彰化、梓官、東港、恆春、南市、臺東及花蓮等8個區漁會設立綠色照顧站，協助漁村高齡長者約418人。

另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零飢餓等目標，提供漁村高齡及經濟弱勢者暖心餐盒，結合在地漁會公益能量並運用國產章Q農漁食材，已輔導基隆、臺中、彰化、梓官、東港、花蓮、林邊、蘇澳、嘉義等區漁會響應，本年共計約5萬人次受惠。



基隆區漁會綠照顧站辦理暖心供餐活動

十、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一) 落實勞動條件

1. 要求簽訂勞務契約，履行簽約前權益告知義務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要求簽約前經營者或受委託仲介履行簽約前告知船員權利義務，並全程錄音錄影。本年抽查仲介機構船員資料共1,282人，留存影音紀錄人數1,198人，平均符合比例為93.44%，對於未留存影音紀錄之案件，多數係因疫情期間於海上轉僱導致無法觀看權益影片，本署已要求仲介機構應予補正。

本署抽查外籍船員有簽訂勞務契約之比例為99.79%，對漁船經營者未與僱用之

外籍船員簽訂勞務契約者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2. 工資足額直接給付

為確保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工資足額給付，管理辦法要求船員工資足額直接給付。本年完成訪談及調查船員5,169人，其中依規定給付工資(包含經輔導業者改正)之船員5,137人，比例為99.37%，經營者未依規定給付工資者，本署已依規定處分。

另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基本工資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於10月27日邀集勞資雙方、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研商未來最低工資調整方向。



01 英文版 - YouTube
www.youtube.com



02 中文版 - YouTube
www.youtube.com



03 印尼文 - YouTube
www.youtube.com



04 緬甸文 - YouTube
www.youtube.com



05 菲律賓 - YouTube
www.youtube.com



06 越南 - YouTube
www.youtube.com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宣導影片

(二)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1. 提升船員岸上生活設施

本署自2020年起截至去年底，已於外籍船員較多漁港設置盥洗室（供應熱水）、休憩設施或祈禱室，總計37處。並分別於高雄市前鎮漁港興建及宜蘭縣南方澳漁港改建船員會館各1處，使外籍船員返港時增加岸上住宿選擇。

2. 船員死亡慰問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工作期間死亡或失蹤者之家屬核發慰問金每件10萬元，已核發23件。

3. 鼓勵漁船提供船員使用通訊設備

為遵從國際勞工組織C188漁業工作公約，讓船上所有漁民能合理利用通訊設施，促使船員在海上能使用Wi-Fi，自2022年起，以增加圍網公海作業天數、延繩釣漁業配額、補助漁船設備及通訊費用及其他行政輔導或獎勵方式來推動，截至去年底我國遠洋漁船分享船員使用WiFi者已有92艘。



遠洋漁船透過Wi-Fi回傳船員在海上同樂照片

4. 提升船員作業安全

為提升船員作業安全，本署除要求船員於遠洋漁船甲板工作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並補助購買充氣式救生衣，分別核定遠洋及沿近海漁船購買充氣式救生衣4,785件及411件。



充氣式救生衣（右）作業時較傳統救生衣（左）更為便利

(三) 強化仲介管理

本署自2018年起每年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機構之評鑑，並自本年將來自關懷人權團體之評鑑委員人數自1人增加為4人，且首次委託第三方民調公司辦理船員及經營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滿意度調查結果納入評鑑成績，另本署執行仲介處所檢查之結果亦作為評鑑依據，以使評鑑結果更符合仲介實際服務品質。



至仲介處所辦理仲介評鑑

(四) 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1. 強化執法人力

增聘60名人力用於執行漁業工作情況檢查、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外籍船員權益措施之推動，為提升專業水準，每年舉辦教育訓練，本年有17名勞檢人員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勞動檢查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

本署執行遠洋漁船漁業工作情況檢查時會訪談船上船員，以船員母語問卷搭配通譯人員實施訪談，訪談船員時均要求漁船經營者及幹部迴避。

2. 勞動權益檢查數量

本年訪談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4,989人次（含國內檢查2,832人次、赴國外港口檢查920人次及電話訪談船員1,237人次），並檢查我國遠洋漁船676艘次（含公海檢查36艘次）。

3. 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

為結合獨立認證方式及補充檢查能量，本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強化對進國

外港口遠洋漁船之檢查，以因應國外港口無派駐專員時，或補足駐外專員訪查能量低之檢查所需。

4. 推動遠洋漁船裝設船舶設錄影系統（CCTV）

為了掌握船員在海上實際工作情形，本署自2022年起補助遠洋漁船裝設CCTV，每艘補助13萬元至15萬元，迄今已補助282艘遠洋漁船裝設。另訂定「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0月4日發布，考量裝設量能及風險性，分3階段於2025年6月30日前全面要求遠洋漁船裝設CCTV。



本署遠赴斐濟檢查遠洋漁船漁業工作情況



本署新招募漁業工作情況檢查人力

(五) 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本署與相關部會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船員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船旗國參考，相關缺失會請船方改善，並經權責機關審核確認。本年已執行聯合查察17艘次，達進港外國籍漁船艘次22.4%，並訪查其船員127人次。

(六)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加強與外籍船員來源國、重要漁獲產品市場國溝通協調，建立合作機制。已6次與船員來源國、8次與市場國就船員勞動議題會商，包含於8月9至10日參加第10屆臺印尼勞工會議及9月25日與印尼移工保護局局長研商如何改善印尼船員工作條件，並獲印方肯定我國保護外籍船員權益的努力；另於12月15日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及勞工部諮商討論IUU及強迫勞動議題。

(七)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1. 宣導教育與船員關懷

為使船員瞭解自身權益、提供船員紓解思鄉及工作壓力等情緒，本署補助漁業團體及民間團體，或與船員國官方機構合作，本年辦理32場次船員關懷活動、30場次ILO-

C188公約宣導、36場次人權教育或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 與民間團體交流合作

本署邀請民間團體參與重要政策的座談，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觀察漁業工作情況檢查，提供精進意見，本年已與民間團體溝通交流8場次及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漁業工作情況檢查75場次。



本署陪同菲律賓海外移工福利保護局局長Arnell Ignacio赴前鎮漁港關懷船員



與印尼移工保護局局長會面



跨機關聯合查察外國籍漁船

十一、漁村再生 2.0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臺灣漁村蘊藏多元文化與農村再生精神，透過推動漁業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直銷中心及溼地、潟湖、潮間帶、栽培漁業示範區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參加「2023臺北國際夏季旅展-漁業參展」加強推廣漁特產品及漁村旅遊路線，並製作臺灣漁村繪本《來到漁玩-漁產的旅程》，行銷推廣臺灣漁村文化、休閒漁業及食魚教育，讓民眾對漁村及漁業有更多認識。同時辦理漁村特色產品開發、行銷及品牌建立，及鼓勵以漁

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以保存漁村傳統文化，活絡漁村經濟，提高漁業產值，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經調查本年漁業及漁村旅遊人數約987萬人次，合計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56億元。



臺灣漁村繪本《來到漁玩-漁產的旅程》



慶頌南方澳漁港啟用百年活動



2023臺北國際夏季旅展 - 漁業參展



臺南市政府「2023七股海鮮節」- 挖文蛤體驗活動



臺中區漁會梧棲魚貨直銷中心漁產品行銷暨推廣活動

(二) 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為發展漁業旅遊，在娛樂漁業推廣方面，以歷史文獻、漁港實地訪查、海釣業者與遊客訪談等作為基礎，提供國內外遊客海洋生態活動、娛樂漁業漁船資料、娛樂漁業活動所在地區分布及管理法規等相關資訊。

另為促進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及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輔導計畫」，本年抽查7個直轄市、縣（市）之11處漁港（基隆市外木山漁港、新北市龜吼、野柳及萬里漁港、新竹市新竹及海山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彰化縣崙尾灣漁港、臺南市將軍漁港、連江縣橋仔及白沙漁港），共32艘娛樂漁業漁船（筏）；補助全國娛樂漁船協會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緊急救護EMT訓練和產業交流宣導計畫」，計53人完成訓練；辦理「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場次，計33人完

成訓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約95萬6,281人次，產值約15億3,000萬元。



檢查娛樂漁業漁船航行燈號



娛樂漁業漁船緊急救護EMT訓練



檢查娛樂漁業漁船救生設備



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



苗栗水尾社區 - 陸上牽罟活動



屏東新龍社區 - 一夜干體驗活動



宜蘭港邊社區 - 遊程導覽解說



宜蘭縣東澳社區 - 社區導覽之定置漁網 產業智慧創新加值提升課程
解說



財務概念及其對產業經營之重要性

(三) 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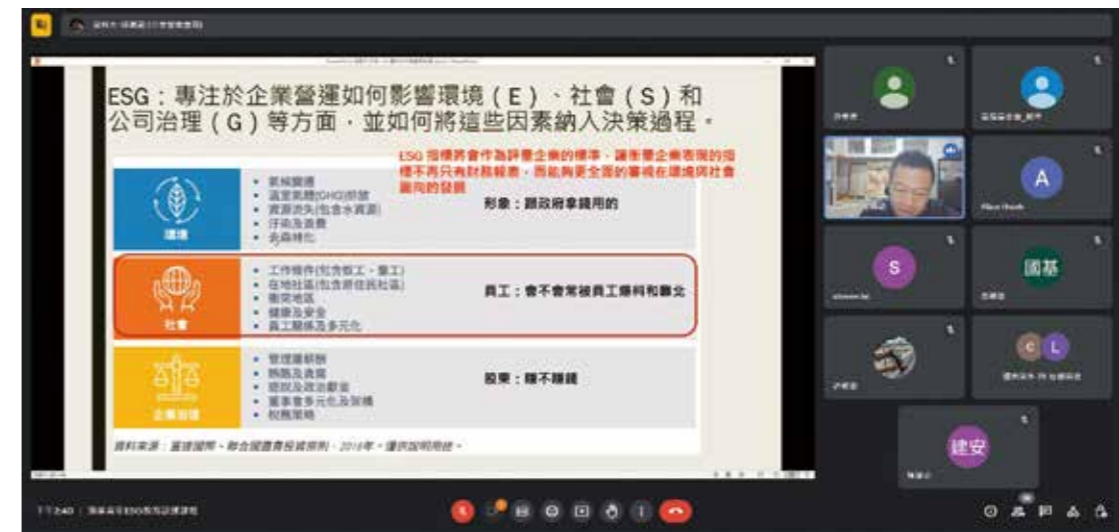
為落實漁業青年輔導，輔導對象由百大漁青擴增至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依各聯誼會成員經營需求辦理8場次主題之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活動，例如「水產ESG可能與挑戰教育訓練」、「產業智慧創新加值提升課程」、「財務概念及其對產業經營之重要性」等實際切身主題，提供產業青年更多元經營方向。

陪伴輔導團隊共訪視漁村社區40餘處，其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發布優先推動之134鄉鎮、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情形、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狀況，重點輔導18處漁村社區（16項計畫），包含：宜蘭縣港口、港邊、東澳社區、基隆市平寮社區、新北市南雅、龍門、卯澳社區、桃園蚵間社區、苗栗縣水尾、塭內社區、雲林縣海豐社區、嘉義縣東港社區、臺南市南縣區漁會（青



2023漁村再生論壇合照

鯤鯓、馬沙溝社區、十份社區 - 股份魚鄉)、屏東縣大光、塭豐、新龍社區等，依社區發展狀況給予3階段（初階、茁壯、成熟期）不同協助，且依當地資源特性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型塑漁村旅遊、青年培力及食魚教育發展亮點，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村社區永續發展。11月29舉辦「2023漁村再生論壇 - 共好X永續X新未來」，透過政府部門、漁會、漁村社區、漁業青年等跨域的漁村發展經驗分享與交流，攜手構築漁村共好、永續、新未來。



線上課程 - 水產ESG可能與挑戰教育訓練

十二、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一) 漁業節能措施

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國際間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2021年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訂定2030年前加速潔淨科技與永續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布建，並開始重視企業的永續發展指標ESG中的環境保護指標，即包含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等，而本署自2017年起陸續透過獎勵措施，鼓勵養殖漁民投入現代化設施養殖及使用智慧化、高效化漁機具，不僅可改善養殖產業因氣候影響增加之生產成本及人力結構，以及維持養殖產業長期發展，亦可穩定國內糧食自給，同時配合國際趨勢減少碳排放及提供本土企業提升ESG評量。

迄今，室內設施養殖共補助58場次，經搭配屋頂型太陽能設施，在確保養殖生產的同時，亦可生產綠色能源；智慧養殖設備，現已補助1,475件，透由智能設備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之應用，可使用於室內、外養殖設施中，亦可搭配其他養殖漁機具，藉由設定監測條件，並透過AI管理或雲端遙控方式開啟使用，以促進養殖產業智慧化；高效馬達增氧機共補助3,042臺，預估每年最高可節省約766萬度電，減少約3,794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本署致力推廣養殖漁業高效現代化措施，不僅可協助能源政策目標，同時也可提高養殖漁民收入及降低養殖成本，吸引年輕人投入，活化產業並創造競爭力。



高效節能增氧機，可搭配智慧電箱調控運轉時間或轉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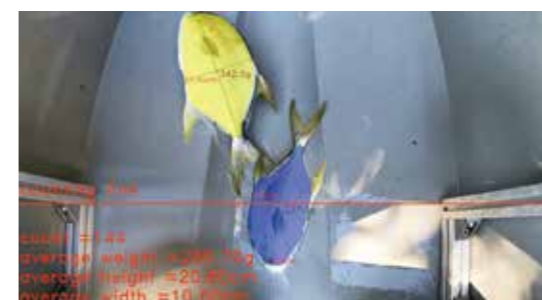


魚塭智慧電箱，自動（遠端）控制增養機等機具運作

(二) 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海上箱網養殖因具有高產能、養殖生物成長快速及對水土資源依賴性低等特性，被視為養殖未來重要產業發展模式；鑒於海上箱網養殖未來發展性，本署於2021年5月11日及11月29日對外發布之「養殖漁業白皮書」及「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中，將海上箱網養殖列為未來重點輔導產業。

我國目前海上箱網產業普遍仍採勞力密集之傳統養殖模式，箱網設備老舊導致作業成本增加



自動分魚機體重辨識

及人員操作危險高，亟需轉型升級，為引導產業轉型升級，本署自本年起透由疫後特別預算挹注，輔導獎勵海上箱網養殖漁民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改善作業效能提升產業現代化程度，以改善漁村勞動力不足及海上作業災害風險高等困境，提升養殖效益並有助於減少生產過程中對環境之污染，逐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永續發展之目的。

(三)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依農業部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政策，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本年辦理政策推動暨業者說明會3場次，水產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訓練課程9班，水產品業者訪



箱網無人機自動排程巡護應用

視諮詢38場次，累計輔導7業者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登記證。



海益水產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地方政府教育訓練實地觀摩



水產業者教育訓練課程

(四)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為加強食魚教育，本署辦理「鱻旅奇緣－大魚樂家」食魚文化推廣講座，巡迴全國30所國小，結合行動短劇、闖關活動，讓小朋友在趣味輕鬆的狀態學習食魚知識；辦理1場次大型戶外親子食魚文化活動，讓親子能在玩樂中學習到水產知識；辦理食魚教育團隊培力與輔導，遴選7組團隊由專家協助團體整合及傳承推廣經驗；另分別在北、中、南及線上辦理4場次食魚教育培訓、研習及工作坊，廣邀請校園教職人員、公務人員、營養師及漁會工作人員參與。

另為培育我國養殖漁業鼓勵青年漁民投入漁產業，本署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持續維運「買魚去」及「鱻魚購」2平臺；全年不間斷服務，協助養殖產業導入電商銷售，並搭配時事話題及節氣進行多元行銷推廣活動，提升漁產品市場廣度及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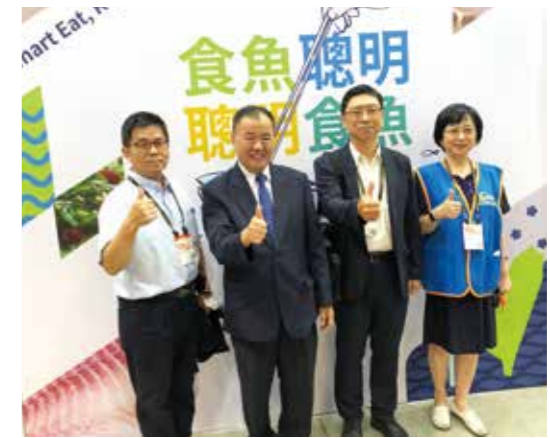


鱻旅奇緣－大魚樂家行動短劇

此外，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與便利超商合作，並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銷售國產優質水產品；同時，輔導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與國內連鎖超市或超商通路（如全聯、楓康及7-11等）合作銷售國產水產品、提升水

產銷售量；輔導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產銷媒合活動及行銷推廣活動，鼓勵連鎖餐飲體系業者採購國產原料開發新產品，提高國產水產品曝光率；同時積極參與「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打開多元國產優質水產品到國外市場通路之能見度。

為防範進口牡蠣混充臺灣蚵之疑慮，本署於2021年11月8日邀集經濟部國貿署、衛服部食藥署、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科技處、水試所、防疫署等相關單位成立「牡蠣養殖輔導工作團隊」，以「提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國產牡蠣競爭力」為總目標，就養殖技術、設備管理、加工安全及市場行銷等4分組，執行提升牡蠣品質、強化國產競爭力、建立產地鑑別技術及加強產品查驗等工作。其中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於本年成功建立「牡蠣產地鑑定技術」，業經衛生福



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公會區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議通過並公開檢驗方法，以科學方式檢驗及釐清是否有進口產品混充國產牡蠣之情事，亦有助於國產牡蠣品牌建立及行銷。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市售牡蠣產地標示稽查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本署積極輔導國內牡蠣養殖業者導入水產品溯源制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推廣說明會等宣導牡蠣產地標示規定，目前



農漁業電商平臺聯合展售會



食魚團體培力暨輔導成果發表會



漁會開辦午仔魚共同運銷分級包裝情形



批發魚市場午仔魚販售情形

國內約有745個牡蠣養殖戶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簡稱QR CODE），以及35個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牡蠣溯源比例達38%，未來將持續推動國產牡蠣可追溯制度，強化生產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揭露生產者資訊。

（五）市場調節及因應措施

午仔魚及石斑魚為我國主要養殖魚種，單位產值效益高並創造高經濟價值，惟自2022年起中國大陸陸續暫停我國石斑魚及午仔魚輸入，為穩定產銷，本署以鞏固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通路為目標，推動各項內外銷因應措施；其中為拓展國內家庭消費需求，透過輔導業者導入省工



漁民業者生產白帶魚加工品，如白帶魚罐頭及餅乾

智能加工機械設備，開發分切、小包裝、熟成及調理包等多元化產品，改變傳統消費型態，提高產品利用率；此外，輔導漁會強化國內通路行銷及開辦共同運銷，並透過獎勵方式鼓勵批發魚市場交易，促進產地漁獲流通，另與全聯實業、楓康、大潤發等量販通路合作上架，在多元通路行銷策略努力下，國內市場消費量顯著提升。



漁民業者生產白帶魚加工品，如黃金帶魚排

為因應國外市場冒然暫停進口我國白帶魚等水產品，降低白帶魚供貨與短期集中上市及庫存之壓力，爰依據國內外市場銷售情形，辦理多元加工利用獎勵計畫，鼓勵漁民業者生產加工品及研發新興產品，本年計完成加工約693公噸。

又為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提供適度拓銷獎勵及海外通路合作行銷廣宣，並適時透過生產調節、多元加工、凍儲及強化國內行銷等多面向策略，讓受暫停輸中影響之魚貨分散至其他消費市場，降低集中單一市場風險，確保漁民收益。另辦理白帶魚海、空運運費補貼及海外通路廣宣與拓銷活動等措施，本年已獎勵900公噸白帶魚，開拓韓國、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新興市場。



漁民業者研發白帶魚新興產品，如白帶魚卷

另為穩定魷魚及秋刀魚產銷及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本年7月12日訂定發布「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提供2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全國農業金庫農業紮根貸款及相關利息補貼，本年度共計受理62艘漁船申請，有效紓解漁船經營者之資金壓力。



向海致敬



至南方澳漁港，於漁船出港作業前，聯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港口聯合稽查

一、刺網實名制

岸際常見的廢棄漁網、浮球、浮子等，多為沿近海漁業作業產生。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以「預防、減緩、移除」三大面向，結合責任制漁業理念，提出「網具實名制」管理概念。

刺網是我國常見的家計型漁業，約占全國漁船（筏）半數，其因材質及作業特性，網具易受海流影響流失，或纏絡於礁岩區沉於海底，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漁船航行安全。對此，於2021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自同年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業漁具出港，需在網具上以書寫、噴漆、鐫刻、綁繫標籤或其他不易脫（剝）落之方式標示漁船統一編號；而自2022年1月1日起，網具流失應透過漁業通訊電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完成通報，以蒐

集網具流失熱點，減低後續覆網清除成本。

為進行更有效之政策推動與溝通，本年辦理22場訪視宣導座談會，至臨海直轄市、縣（市）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派遣專責人員，至漁港現場協助漁民標示。

為確保漁民依規定標示刺網漁具，本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週定期至漁港，於刺網漁船進出港或停靠港邊時辦理查核作業計3,268次，另本署亦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單位、區漁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至漁港進行22場聯合稽查，目前實際出港從事刺網漁業之漁船，均已完成刺網漁具標示事宜。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除

為減少海洋廢棄物，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環保艦隊政策，本署推動設置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鼓勵漁民將作業中撈取之海上垃圾，及漁船上的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等廢棄物攜回漁港，不棄置海中。

2019年完成全國9處第一類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自2020年起陸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第二類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迄今已完成85處，並由縣（市）政府以「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為原則清運、去化暫置區內廢棄物，本年共計清理暫置區內廢棄物約5,178公噸。另颱風或豪雨過後，漂流木易流入位於河川出海口

附近漁港，本署亦補助縣（市）政府簽訂開口契約或購置攔木索，並依「向海致敬」政策，於事件發生7日內清理完成，本年共計清理漂流木約246公噸，致力維護漁港及海洋環境整潔，並保障漁民航行安全。

此外，本年6月至8月本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共同訪查全國17縣市之23處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就暫置區運作管理問題辦理評分，並現場給予縣市政府建議及改善方向。



雲林縣新設置五條港漁港暫置區



新北市新設置南雅漁港暫置區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彰化縣政府新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漢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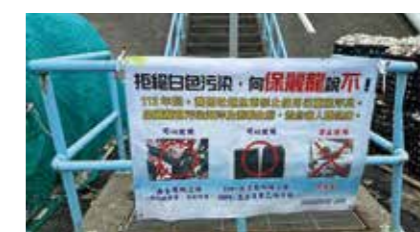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於暫置區內清運廢棄文蛤殼

本署以牡蠣及文蛤主要養殖區為目標，輔導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岸際或養殖生產區等地點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集中管理養殖廢棄物，避免隨意棄置，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養殖廢棄物回收去化或再利用工作，強化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倘不可回收再利用，則由環保單位焚化，以維護我國漁村及養殖環境。另補助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民以改良性浮具替代保麗龍浮具，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目標於輔導期後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

迄本年為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運及維護管理暫置區共24處，回收去化養殖漁業廢棄物共計1萬4,551公噸。另本署廣續推動源頭管理政策，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漁民宣導使用改良性浮具，及推動禁用保麗龍法制作業，本年度共補助改良性浮具1萬0,312顆；嘉義縣政府已公

告實施「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澎湖縣政府採核發區劃漁業權方式，限制使用保麗龍浮具，未來持續視漁民反映狀況調整緩衝期，並公告禁用保麗龍浮具；臺南市政府已規劃辦理所轄牡蠣產業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法制作業。



嘉義縣政府宣導禁用保麗龍浮具



澎湖縣政府辦理養殖用非保麗龍浮具補助說明會及養殖漁民座談會

5

重要事紀



JAN

- 7日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平大樓12樓大禮堂辦理2022年全國卸魚申報表揚頒獎活動。
- 9日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樓大禮堂辦理第33屆十大神農頒獎典禮，漁業界由黃壹聖及黃國良獲得十大神農之肯定。
- 9-11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1屆延繩釣漁業資訊改進工作坊視訊會議。
- 1月9日-2月10日 辦理2023年「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申請。
- 11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執行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 12-13日 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
- 13日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前鎮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進度。
- 14日 視察臺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節漁產品供應狀況。
- 18日 視察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魚市場年節漁產品供應狀況。
- 18日 辦理2023年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外籍船員休憩處所啟用活動。
出席南方澳第一拍賣魚市場啟用典禮記者會。
- 25-26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策略評估技術小組第1次期中視訊會議。
- 26日 赴高雄市彌陀區漁會關心該區養殖漁業越冬情況。
- 30日 核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
- 30日-2月2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1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會議。

FEB

- 1日 出席魚你相遇南方澳第一拍賣魚市場開幕活動。
- 2-3日 出席PEW轉載研討會。
- 4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5日 出席「馬祖區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7日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4條、第16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等相關條文。
- 7-17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11屆委員會、第10屆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第10屆財務暨行政次委員會會議。
- 11日 訪視基隆市八斗子漁港，關懷當地漁港設施以及漁業經營情況。
- 13-17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8屆漁獲證明文件機制小組、第6屆船舶監控系統小組、第6屆養護管理措施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視訊與會）。
- 14-17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20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論壇。

- 17日 赴南方澳第一拍賣魚市場拍攝華視「氣象到你家」推廣「金鑑漁港」票選活動。
在萬里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蟳蟹漁業管理講座。
- 18日 訪視苗栗地區漁港，關懷當地漁港設施以及漁業經營情況。
- 19日 在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出席由東港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與伊斯蘭教士聯合會共同舉辦的「外籍船員盥洗暨休憩處所」祈福儀式。
與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陪同菲律賓海外移工福利保護局（OWWA）赴高雄市前鎮漁港訪視關懷菲律賓船員。
- 20日 在林邊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養殖漁業講座。
訂定發布《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收費標準》。
- 2月20日-3月3日 出席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國際協定制約第5屆政府間大會復會。
- 22日 在基隆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講座。
在瑞芳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娛樂漁業漁船管理講座。
出席臺中魚市場與李方艾美酒店合作的國產海鮮季活動。
訂定發布《一百二十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全文9點。
- 22日-10月31日 辦理「遠洋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
- 23日 赴momo購物台與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梓官區漁會直播推廣午仔魚。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2月27日-3月3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熱帶鮪魚種小組期中會議（視訊與會）。

MAR

- 1日 在淡水區漁會2樓會議室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魷魚漁業管理講座。
- 3月1日-5月17日 辦理2023年「漁村青年經營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之設備補助申請。
- 5-7日 出席第9屆臺菲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
- 6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4魚種小組針對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策略評估第1次期中線上會議（視訊與會）。
- 7日 出席東京食品展。
- 7-10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2魚種小組期中會議（視訊與會）。
- 9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13-15日 出席第12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15日	在貢寮區漁會3樓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養殖、沿近海漁業講座。 在中壢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在新竹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15-16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3屆發展電子監控計畫標準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17-24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5屆財務暨行政次委員會、第6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團長會議、第7屆委員會。
18日	出席由梓官區漁會辦理之戀戀蚵子寮冷鏈展售中心整修後之開幕典禮，並參觀新的行動門市服務車。
18日-12月20日	辦理「遠洋漁船裝設攝錄影系統 (CCTV)」補助申請。
20日	在新竹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養殖漁業講座。
21-24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會議。
21-28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長緒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工作坊 (視訊與會)。
22日	在通苑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22-31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第8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視訊與會)。
24日-8月24日	分梯次於嘉義、彰化、高雄、臺南辦理共4班「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水產類)」教育訓練。
25-26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寶島蠺魚-春分秋季」水產品展售活動。
27日	在臺中區漁會2樓會議室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27-31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一魚種小組第1次會議。
28日	國際非營利性組織OceanOutcome拜會本署，就近期我國落實漁業資源管理及推動中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交流意見。
28日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
28-31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管理策略評估小組視訊會議。
29日	在雲林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在嘉義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螞蟓類漁獲管制措施》第3點、第6點、第9點及第2點附圖1至附圖3、附圖5。
29日、4月18日	在林邊區漁會漁業展銷暨活動中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會議室辦理「加工水產品開發實際案例分享」教育訓練課程。



7日

在東港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遠洋漁業講座。
赴東港區漁會出席「屏東第一鮪拍賣會」。

11-17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評估會議。
11、25日	在和明織品文化館、台子村活動中心辦理「水產飼料配方與水產品風味」教育訓練課程。
12日	在彰化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14日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遠洋漁業講座。
15日	赴蘇澳區漁會出席「南方澳第一鮪拍賣會」。
17日	在南縣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養殖漁業講座。 赴屏東出席「石斑魚外銷馬來西亞封櫃記者會」。
17-30日	在東港區漁會1樓大廳及4樓家政教室辦理2023年東港食魚教育推廣暨漁會家政班作品展活動。
18日	訂定發布《一百二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全文9條。
19日	在興達港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討論會。
20日	修正《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第3點。
21日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遠洋漁業講座。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漁業青年講座。
22日	出席由東港區漁會辦理之2023年東港食魚教育推廣暨漁會家政班作品展活動開幕茶會及剪綵。
24日	在永安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養殖漁業講座。
25日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國際漁船安全公約檢查說明會」。 「漁訓貳號」啟航執行巡護。 訂定發布《韌性漁港工程補助作業規範》。
25-27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5屆電子觀察員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25-28日	出席南太平洋委員會 (SPC) 2023年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
26日	在東港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26日-2023年6月16日	辦理「小型漁機具」補助申請及各地辦理共13場「小型漁機具」宣導會。
26日	與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共同辦理「漁會四健推廣人員職能訓練」。 訂定發布《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
28日	在學甲區公所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漁業青年講座。
29-30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寶島蠺魚-穀雨食魚」水產品展售活動。
30日	赴東港鹽埔漁港參與東港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FospidonggangPingtung舉辦之開齋節晚會。
4月30日-5月12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20屆紀律次委員會、第6屆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第27屆委員會會議。



MAY

3日	在花蓮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定置網漁業講座。
3-4日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131屆漁業委員會。
4日	出席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之各級漁會總幹事會報。 赴嘉義縣東石漁港出席「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完工啟用典禮」。
5日	在口湖鄉公所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漁業青年講座。 訂定發布《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補助作業規範》。
6日	出席由屏東縣政府辦理之2023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開幕晚會。
6日	赴臺北魚市場出席「宜蘭蘇澳黑鮪魚新鮮直送」。
7日	陪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委出席「明治海洋國際冷鏈加工廠動土典禮」。
8-12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生態與混獲次委員會期中會議（視訊與會）。
9日-6月15日	辦理「112年食魚教育團隊培力與輔導計畫」申請。
10日	在澎湖縣七美國小及雙湖國小辦理2023年「廉年有漁品格教育誠長營」廉政宣導活動。 在新港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11-19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1屆生態及混獲工作小組會議、集魚器工作小組會議、第14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會議。
12日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3點。
15日	辦理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第4次正式會議。 赴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參加「水產養殖研究中心暨智能養殖教育訓練中心」啟用典禮。
15-18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劍旗魚物種小組期中會議（視訊與會）。
1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部完成三讀立法之說明記者會。
16、18日	辦理食魚教育線上分享講座暨食魚教育團隊培力與輔導計畫說明。
17日	在林園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18日	訂定發布《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
18-19日	與TM-Tracking（TMT）及Global Fishing Watch（GFW）共同辦理技術交流工作坊。
21日	出席由蘇澳區漁會辦理南方澳鮪魚道來推廣行銷活動。
22日	在新港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漁業青年講座。 赴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視察。
23日-7月14日	辦理「112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申請。

23-25日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亞洲會員及觀察員之政府官員關於漁業補貼區域工作坊。

24日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由總會議長彭志鴻牧師帶領相關幹部拜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近年國際關注的臺灣漁業與人權議題相互交流。

26日

在蘇澳區漁會「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遠洋、沿近海漁業講座。

28日

出席由彰化縣芳苑鄉普天宮辦理之2023國際海牛文化節。

30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秋刀魚科學次委員會休會期間第1次視訊會議。

30日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漁船裝設型號TT-3026S船位回報器汰換輔導措施》。

31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勞工標準特設工作小組（LSWG）會議（視訊與會）。

JUN

1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1屆科學次委員會特別視訊會議。

1日-9月15日

分梯次於嘉義、臺南辦理共2班「水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基礎訓練」課程。

2日

在漁業廣播電臺辦理2023年「廉年有漁廣播誠長營」廉政宣導活動。

3日

赴南方澳漁港出席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舉辦的「讓愛漁粽不同」活動。

3-4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市集辦理「寶島蠶魚-端午品蠶」水產品展售活動。

4日

在臺北花博公園辦理之鮪妮道來推廣行銷活動。

5-10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雨傘旗魚資料準備與資源評估會議。

6日

在和平辦公大樓12樓大禮堂辦理「校園午餐採用國產水產品」推廣記者會。

6-9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漁獲文件計畫暨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

7-11日

出席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8日

在宜蘭縣豆腐岬辦理2023世界海洋日，傳遞海洋生命放流活動。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說明會。

9日

赴東港漁港參加由SFSC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舉辦的「鮪鮪到來外籍船員聯歡晚會」。

9、10、12日

在高雄區漁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辦理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

10日

出席由彰化區漁會辦理之2023年彰化寶貝文蛤節暨海陸雙寶產業活動。

赴興達港區漁會加工廠進行參訪。

12日

在金門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在東港區漁會辦理「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





13日	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首屆公費生進行職場實習媒合機制、就業配套措施、海上保險和就業獎勵誘因等議題交流座談會。
14-17日	在南港展覽館二館4樓辦理2023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水產品展區。
15日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樓大禮堂辦理2023年金鑑漁港評鑑頒獎典禮。
16日	出席臺日韓3國鮪延繩釣漁業科研合作小組線上會議。 修正發布《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全文4條。
16、21日、7月4日	在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南市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活動中心辦理2023年「養殖物種調查暨輔導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19日	在梧棲漁港上架場旁空地辦理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動土典禮。
20日	在蘇澳區漁會3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20日	修正《一百二十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
20-22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一魚種小組第2次會議。
21日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410會議室辦理「臺泰漁業合作執行協議」簽署儀式。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辦理「112年境外僱用非我國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專業訓練課程」。 辦理遠洋漁青聯誼會舉辦課程講座。
21-22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南半球風險評估模型技術會議 (視訊與會)。
22日	在嘉義縣東石漁港辦理2023嘉義漁村在地文創暨特色漁產行銷活動。
24日	赴基隆市八斗子與正濱漁港訪視及參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里山食堂。
26-28日	在臺東地區辦理第11屆臺日漁業科研合作諮商會議暨研討會。
26-29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會議。
6月26日-7月1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13屆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技術會議 (視訊與會)。
27日	赴安平漁港與海巡署、臺南市政府、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及南市區漁會共同辦理「刺網漁業聯合稽查」。
28日	出席「南瀛養殖會員大會」。 邀集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強化刺網管理座談會」。 修正發布《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6、12-2、22、26、27、30、31、35、39-1、46條條文；並增訂第4-2、31-1、46-1條條文。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6月28日-7月7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第7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10屆締約方大會會議。



29日	在嘉義縣民雄國小辦理2023【蠡旅奇緣大娛樂家】食魚文化系列活動啟動記者會。
30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秋刀魚科學次委員會休會期間第2次視訊會議。
JUL	
1日	漁民節。
3日	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用漁業權執照審查核發作業要點》第5點。
3-7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NC第8屆黑鮪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暨第19屆NC會議。
5日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15條之2、15之6、17、19、26條。
7日	在金山區漁會辦理「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7日	訂定《第二類漁港公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
9日	與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慈濟人醫會、東港區漁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等單位在東港漁港共同辦理外籍船員「大型聯合義診活動」。
11日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第13、30、31條條文；增訂第22之1、72之2條條文。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之書表格式》。
12日	訂定發布《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12-14日	辦理「2023年臺美漁業雙邊諮商會談」。
12-17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團長會議及第23屆年會。
12、13、14日	在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辦理宣導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暨沿近海鬼頭刀因應措施溝通說明。
14日	出席由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之第19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4-17日	在臺北世貿中心一館辦理「2023臺北國際夏季旅展」-漁業參展。
15-16日	在彰化縣王功漁港辦理2023年王功漁火節。
19日	在達文西會議空間辦理食魚文化研習活動-專家培訓營。
20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魷魚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23日	在台61線湖休息站辦理「呷鰻魚旺旺來」國產鰻魚行銷推廣記者會。
25-28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6屆策略與漁業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26日	出席臺日漁業協議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海域作業規則意見交流會。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27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秋刀魚科學次委員會休會期間第3次視訊會議。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魷魚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修正發布《申請及核發沿海漁船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全文共13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29-30日	在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樓中庭廣場辦理2023年買魚去×鱸魚購×農良直賣所三網聯合展售會。
7月29日-8月3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第21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論壇。
7月29日-10月1日	在臺南市政府辦理2023臺南七股海鮮節系列活動。
30日	在苗栗縣後龍鎮水尾海邊辦理水尾社區海洋牽罟文化季暨文蛤節。
31日	在新北市野柳漁港活蟹市集辦理「112年試辦採樣抱卵母蟹科學研究」記者會。

AUG

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升格為農業部，「農業部」在各界見證下辦理揭牌典禮。本署亦依組織章程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正式更名為「農業部漁業署」。
1-31日	辦理2023年政府收購「遠洋小型鮪延繩釣漁船」登記。
2-11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10屆財務暨行政次委員會會議、第14屆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第24屆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第101屆年會。
5-6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寶島鱸魚-海味食尚」水產品展售活動。
9-10日	出席第10屆臺印尼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
11日	辦理拖網漁業管理意見交流座談會。 出席由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外銷加拿大」封櫃記者會。 訂定《輔導遠洋漁業漁船永續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13日	在高雄署本部及漁業廣播電臺辦理「農業部漁業署」暨「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揭牌典禮。
14日	修正《農業部漁業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5、17、18、24日	在蘇澳區漁會、高雄署本部、東港區漁會辦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施行之產業輔導暨農業部對遠洋漁業之重要輔導政策說明會。
16日	在農業部5樓大禮堂辦理2023海宴水產精品頒獎典禮。
16-24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19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17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魷魚工作小組資源評估第2次視訊會議。 出席由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之永續海鮮便當系列記者會。 辦理2023年日本漁業永續發展研習團。

22日	公告修正《沿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修正《一百二十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1、5、6、7點。
24日	在和平辦公大樓1樓大廳外側辦理「新蠶作伙夯！魚你共饗慶中秋」記者會。
26日	在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2023食魚文化園遊會。
26-27日	在桃園市竹圍漁港天幕廣場及新漁業大樓旁廣場辦理2023年竹圍魚蠶節。
8月28日-9月2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28屆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
8月28日-9月2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第11屆秋刀魚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及第4屆秋刀魚管理策略小型工作小組會議。
31日	在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 修正《一百二十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第5點。
31日-9月2日	在臺北市南港展覽館一館由本署與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推出「漁你樂相隨，循環新定位」於「臺灣國際海洋暨漁業產業展」參展。

SEP

1日	陪同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前往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勘災。
1日-12月1日	於全國各地辦理共12場次「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
9月2日-10月10日	在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辦理慶頌南方澳漁港啟用百年紀念活動。
2-3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寶島鱸魚-中秋蠶禮」水產品展售活動。
2-24日	在時潮休閒農業區遊客中心辦理2023時潮蟳蝦祭~挺漁促銷。
4-5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策略評估技術小組第2次期中會議 (視訊與會)。
5日	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全文7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6-9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21屆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11日	辦理拖網漁業管理意見交流第二次座談會。
11-15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19屆生態系及混獲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與會)。
11-16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11屆科學次委員會。
12日	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創意即食或調理料理包競賽」。
13日	辦理臺灣沿海刺網漁業管理研商會議。 在農業部5樓大禮堂辦理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全國記者會。
13-24日	在遠東SOGO百貨臺北天母店4樓活動會館辦理2023年買魚去及鱸魚購-中秋檔期展售會。
15日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16日	在臺南市將軍區馬沙溝觀音巖辦理虱在5趣味- (臺南) 虱目魚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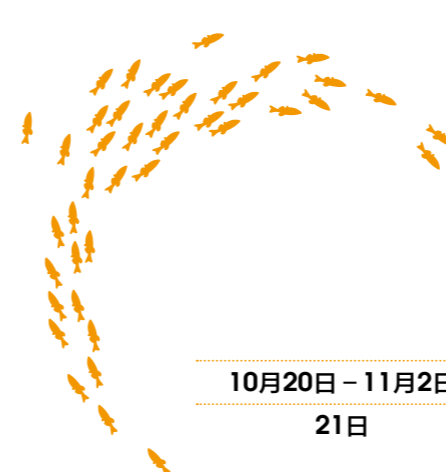


16-17日	在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辦理2023南方澳鯖魚節。 在新莊宏匯廣場戶外咖啡廊道及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樓中庭廣場辦理2023年買魚去及鱸魚購-中秋檔期展售會。
18-29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魚種小組會議。
19日	赴基隆區漁會訪視暖心供餐 (農村送暖) 及食魚教育推廣情形。
20-26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19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21日	修正《農業部漁業署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
22日	在臺中林酒店辦理2023年全國漁民節頒獎典禮。
22-23日	在梧棲漁港辦理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23日	赴雲林縣口湖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12班恭賀榮獲「112年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殊榮。
24日	出席由SFSC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在高雄市旗津港辦理之中秋晚會。
25日	辦理鰻魚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研商會議。 與印尼移工保護局的BennyRhamdani局長會面，共同討論如何改善船員的工作條件以及建置更完善的生活設施。
26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7屆船舶監控系統小組視訊會議。
26日	與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共同辦理2023年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在地食魚輕旅行推廣競賽。
27日	「漁建2號」漁業巡邏船在高雄市外海執行例行性巡邏任務時，協助救援海上起火燃燒之東港籍延繩釣漁船。 赴臺東縣成功鎮水產養殖產銷班恭賀榮獲「112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殊榮。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22條。
28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9屆漁獲文件機制小組視訊會議。
29-30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4次熱帶鮪措施研討會。

OCT

2日	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1點、第5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4-12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4屆技術遵從工作小組、第18屆紀律次委員會、第30屆延伸委員會暨委員會。
6日	訂定《輔導遠洋漁船辦理漁業改進計畫或管理驗證補助作業要點》。
10-11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策略評估技術小組第3次期中線上會議。
11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2024年年會團長視訊會議。

12日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第二次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全文15點。
12-14日	出席臺日韓3國鮪延繩釣漁業資料分析科學研究合作小組會議。
14日	赴彰化縣芳苑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5班恭賀榮獲「112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殊榮。 辦理雲林特色文蛤節。
14-15日	在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樓中庭廣場辦理2023年買魚去×鱸魚購×農良直賣所三網聯合展售會。
16日	在農業部1樓大廳辦理2023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展前記者會。
16-19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12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
17日	修正發布《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全文共6點。
18日	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之冷凍庫緊急調度作業要點》第1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之冷凍庫緊急調度作業要點》。
19日	與交通部航港局會銜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
19-20日	在學客空間教室辦理2023年漁業工程技術輔助計畫研討會。
19-22日	在高雄展覽館辦理2023臺灣觀賞魚博覽會。
20日	出席PEW電子觀察員工作坊。 在農業部1樓大廳辦理與7-11超商合作「OPEN鮮時代-鱸此珍貴絕對美味」上市發布會。 在漁業署臉書粉絲專頁辦理2023年日本漁業永續發展研習團「行後分享會」。 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緊急救護EMT訓練」結訓。 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1、11、16、17、23、27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與交通部航港局會銜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
10月20日-11月2日	與楓康超市合作推出「海味楓年祭」檔期優惠活動。
21日	在臺南市將軍漁港廣場辦理2023臺南鱸魚產業文化活動。 在臺北賓館與外交部共同辦理之「2023國際組織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市集辦理產銷履歷達人頒獎典禮，水產類別由「臺南國基生態養殖場黃國基」與「嘉義蝦覓世界柯明賢」獲得產銷履歷達人殊榮。
23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2023年第1魚種小組第4次期間視訊會議。 訂定《水產種苗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全文共11點。
23-25日	出席國際漁業團體聯盟 (ICFA) 第2023年年會。
24日	修正發布《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24、25、26、31日	在淡水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枋寮區漁會辦理鰻苗生態資源與作業安全宣導講座。





25日	出席由高雄市政府舉辦之「高雄大海開吃活動」開幕，陸續在11月4日至12月10日間在高雄市各漁港舉辦在地海鮮美食嘉年華和漁村文化體驗活動。
26日	於2023高雄國際食品展辦理秋刀魚推廣系列活動。 修正《一百二十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
26-28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14屆方法論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27日	修正發布《鯖鱈漁業管理辦法》全文共26條。
28日	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共同辦理「2023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30日-11月4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25屆熱帶鮪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與會)。
31日、11月22日	在基隆區漁會大樓2樓會議室、安平漁港管理站辦理「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修正說明會。

NOV

1日	出席「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開幕儀式。 修正《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漁業相關國際會議作業要點》全文共13點。 修正《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全文共6點。
2日	辦理研議提升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及漁業管理資訊透明第10次座談會。 修正發布《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5條之1附件。
11月3日-12月7日	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推出「秋味鱸賞」國產水產品優惠活動。
4-5日	在高雄市彌陀區漁港及鄰近觀光景點辦理2023年風想起-虱目魚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5日	在嘉義縣義竹鄉辦理2023年義竹鄉農漁產業文化暨行銷推廣活動。
6日	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楠梓校區辦理臺灣石斑產地證明標章冷鏈與加工應用成果發表會。 出席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辦理之「牡蠣產地鑑別新技術」發表記者會。
6-10日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漁業補貼談判11月會議。
7日	漁業廣播電臺者許嘉仁製播的「從逐洋流而生的捕撈者，轉變為造暖流的管理者」漁業人權議題專題，榮獲「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公共服務報導獎 (音頻類)」。
7日	修正《一百二十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全文9點。
7-11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漁獲策略管理目標研討會視訊會議。
8日	辦理「梧棲漁港製冰廠暨冷凍廠興建工程動土典禮」。 出席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辦理之「漁業領域科技研發成果研討交流會」。



11日	在臺南市七股遊客中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共同辦理「112年度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 在高雄市下茄荳金鑾宮前廣場辦理興鱸海味斑斑雄賀呷石斑魚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在新竹縣竹北市田媽媽福樂休閒漁場辦理2023年新竹縣烏魚產業文化推廣活動。
11-20日	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紀律委員會暨第28屆定期會議。
13日	辦理「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動土典禮」。 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全文共8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15日	在上海鄉村仁愛店辦理國產章Q行銷推廣活動。 與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劉黃麗娟副教授共同辦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公約施行對產業之影響與人權策進作為」說明會。
15、21、22日	在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議室、東港區漁會會議室、蘇澳區漁會辦公室辦理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CCTV) 說明會。
18日	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2023食魚教育團隊培力與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會。
20-22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運作模式編程研討會。
21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秋刀魚小型科學委員會休會期間視訊會。
21-23日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第132屆漁業委員會。
24日	出席由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辦理之第二屆正副會長選任暨會員大會。 修正原《一百一十一年度至一百三十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全文共14點，名稱並修正為《一百一十一年度至一百十四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
25日	在臺東縣成功鎮海濱公園辦理2023東海岸旗魚季。 陪同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前往嘉義東石漁港視察漁港建設。 與基隆區漁會在八斗子漁港共同辦理外籍船員關懷活動暨2023漁民運動會。 出席在高雄市興達漁港辦理「高雄大海開吃活動」。
26日	在淡水漁人碼頭魚市辦理2023淡水漁港，螃蟹肥了。 在嘉義縣布袋鎮高跟鞋教堂辦理「2023嘉義縣布袋鎮海味嘉年華系列」活動。 在高雄市前鎮漁港辦理「外籍船員義診及義剪活動」。
27日	在農業部1012會議室及漁業署臉書粉絲專頁直播辦理2023年漁業青年交流座談會。
27日-12月1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資料準備線上會議。



28日	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處理原則》全文共13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處理原則》。
28-29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1屆電子監控常設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28日-12月2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9屆資料蒐集與統計工作小組會議（視訊與會）。
29日	在高雄市蓮潭會館國際二廳辦理2023漁村再生論壇－共好×永續×新未來。
29日-12月7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鯊魚工作小組北太平洋馬加鯊資源評估準備線上會議。
30日	修正發布《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全文10點。

DEC

1日	修正發布《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之書表格式》附件九、附件十。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2日	在彰化縣鹿港鎮公會堂前廣場辦理2023年彰化縣地區烏魚子行銷推廣活動。
2-3日	在「戀戀蚵仔寮」冷鏈展售中心前廣場、蚵仔寮漁港等辦理2023年「戀戀蚵仔寮」海洋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4日	在蘇澳區漁會辦理漁鄉暖心供餐啟動儀式。 辦理「勞動檢查員座談暨教育訓練」。 修正《一百二十年度第二次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規定及第8點附件2、第9點附件5。
4-8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20屆年會。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26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談判12月會議。
5日	在鹿港鎮福壽宮辦理2023年彰化區漁會綠色照護站揭牌典禮暨家政班、綠照站成果發表。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件4、附件5、第61條附件13。
7日	在uMealBistro公館店辦理國產章Q行銷推廣活動。
8日	在高雄市前鎮漁港與SFSC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共同辦理聖誕聯歡晚會。
9日	在澳底漁港與貢寮區漁會辦理2023輕奢美味鮑蠔料理上菜。
9-10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寶島鱸魚－冬令鱸煮」水產品展售活動。 在高雄市前鎮漁港辦理2023年高雄秋刀魚節。

11-19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12屆秋刀魚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及第8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12日	修正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3、4、8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4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會員遵從報告範本視訊會議。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15日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大樓1樓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辦理海洋碳匯量測方法學研究研討會。
18日	修正發布《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
19日	修正發布《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第1、3、7點。
20日	在農業部1樓記者室辦理「種苗放流效益評估」成果發表會。
22日	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107會議室辦理第二屆水生動物福利研討會。
23日	在嘉義縣政府前廣場辦理2023年嘉義嚴選黃金烏魚子暨漁村特色行銷推廣活動。 在雲林縣箔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旁廣場辦理2023年漁村特色漁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25日	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10、16、24條。
26日	在農業部1樓大廳辦理「韌性漁業永續經營」記者會。 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29日	修正發布《漁會考核辦法》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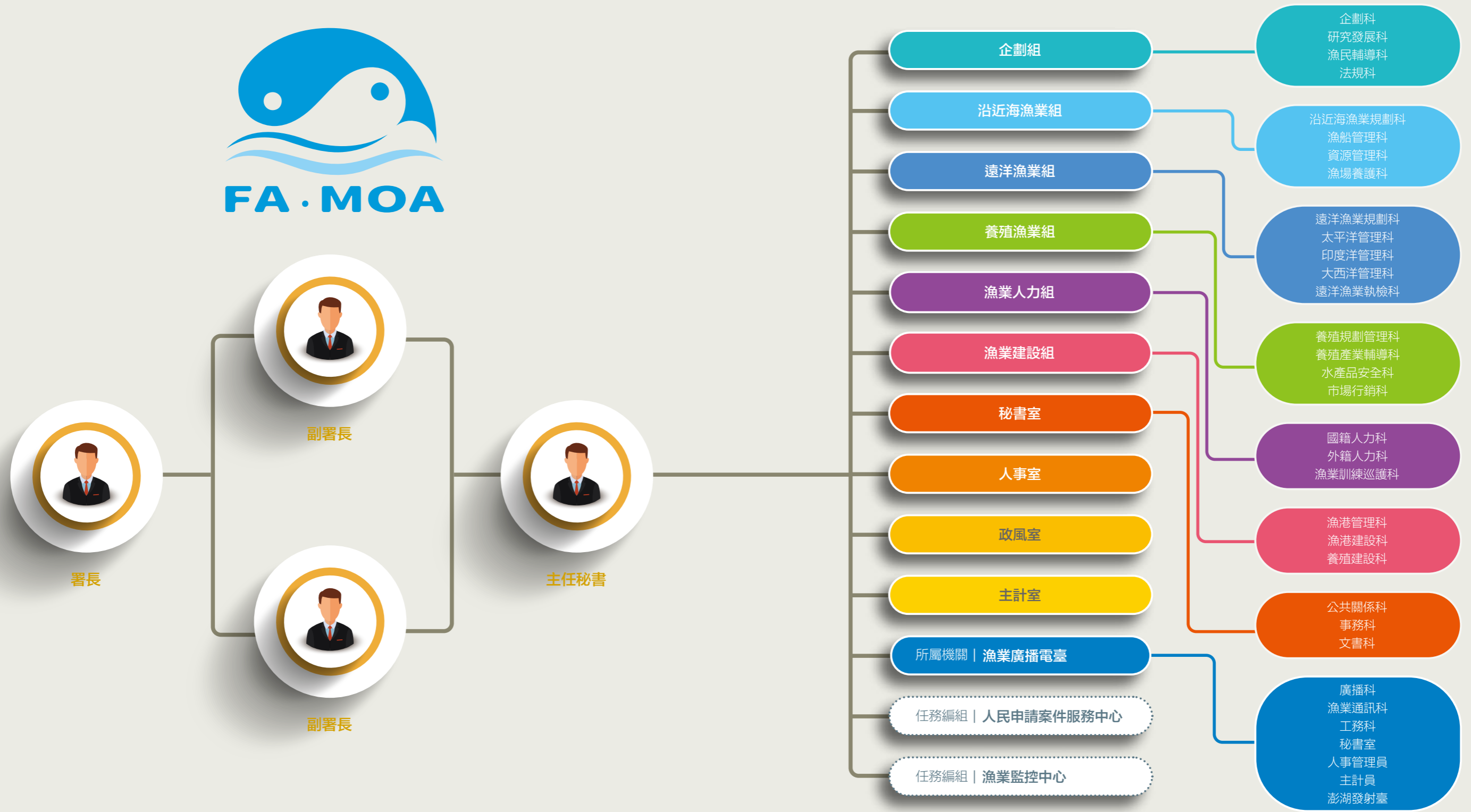




附錄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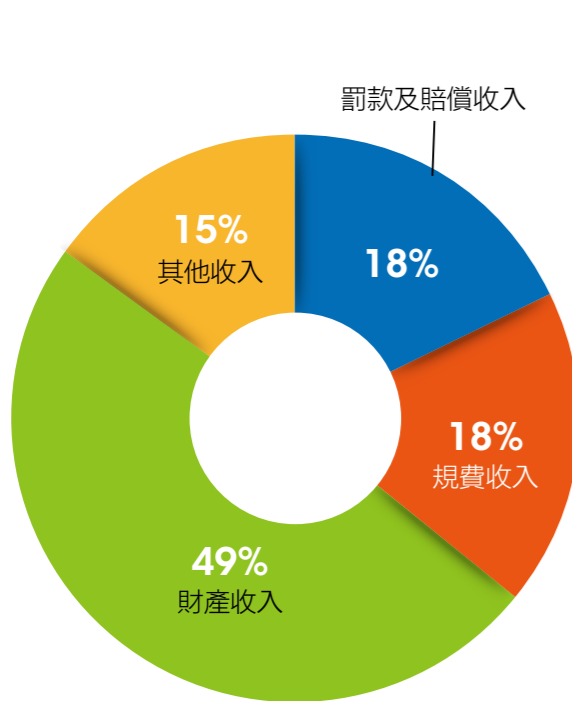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一) 預決算編製圖表 – 預算編製

1. 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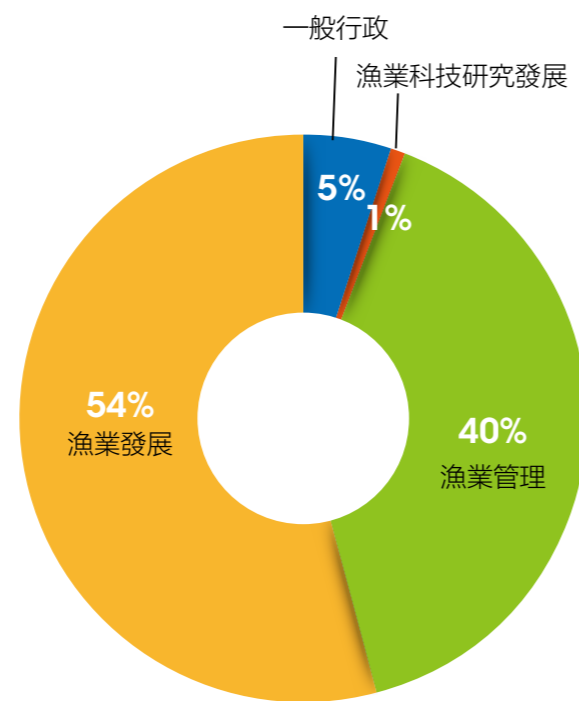
2023年歲入預算1億4,956萬元，較2022年1億2,142萬元，增加2,814萬元，約23.17%；歲出預算91億4,097萬元，較2022年75億5,499萬元，增加15億8,598萬元，約20.99%，有關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圖1、圖2。

圖 1 2023 年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歲入預算數：1億4,956萬元

圖 2 2023 年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歲出預算數：91億4,09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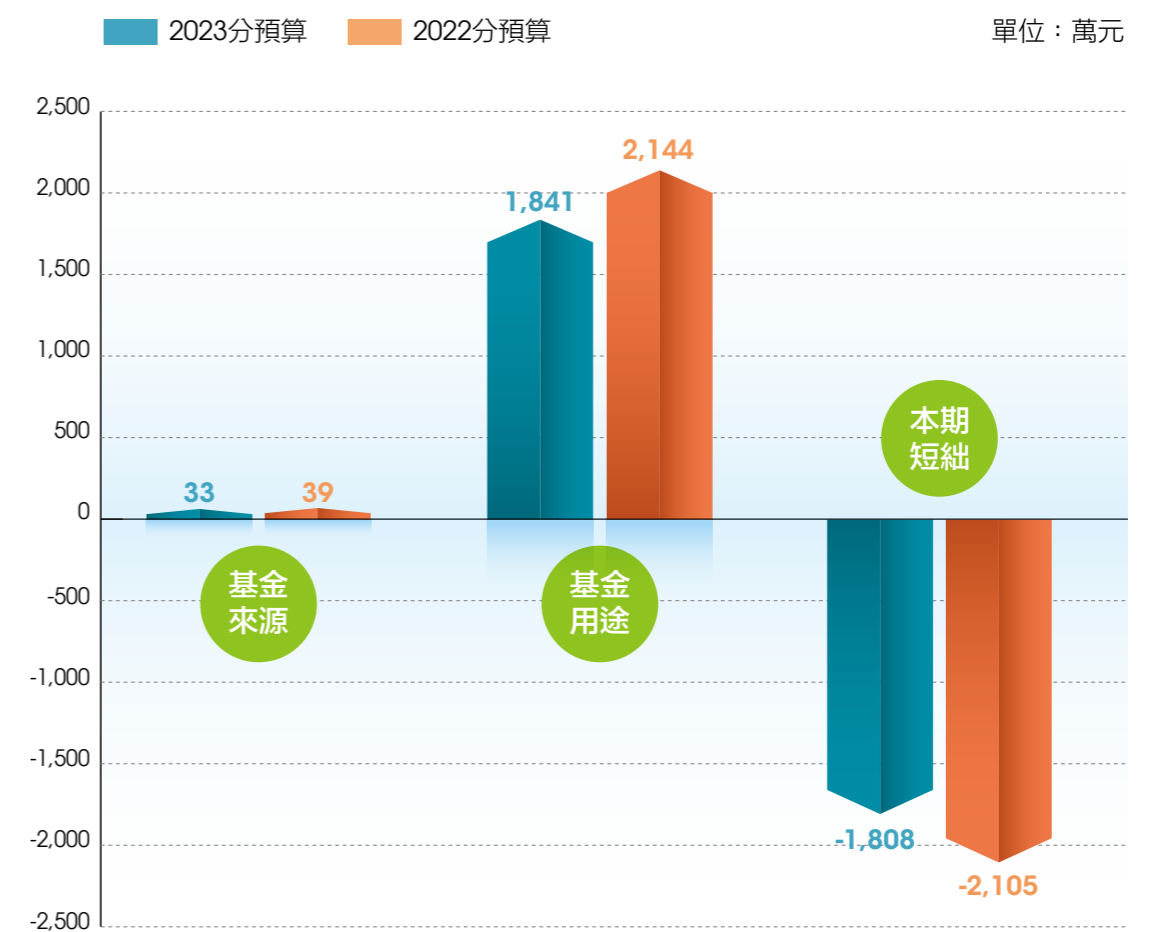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2.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 – 漁業發展基金。

- (1) 基金來源編列33萬元，較2022年39萬元，減少6萬元，約15.38%。
- (2) 基金用途編列1,841萬元，較2022年2,144萬元，減少303萬元，約14.13%。
-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1,808萬元，較2022年短絀2,105萬元，減少297萬元（如圖3）。

圖 3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023 及 2022 年比較



單位：萬元

3. 其他預算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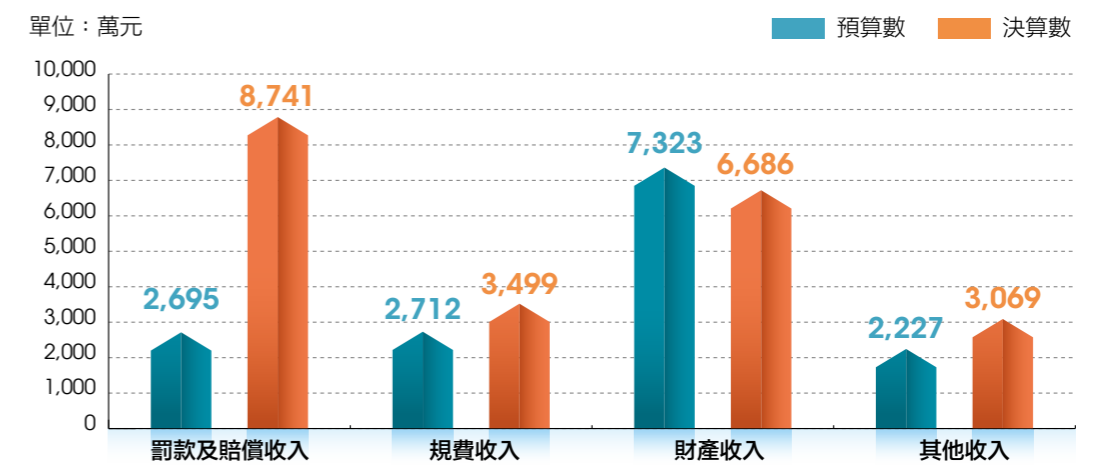
- (1) 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漁產業保險及產銷調節處理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1億9,845萬元，較2022年度預算編列9,290萬元，增加1億555萬元。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1億9,340萬元，較2022年度預算編列1,167萬元，增加1億8,173萬元。
- (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1億8,072萬元，較2022年度預算編列1億8,100萬元，減少28萬元。
- (4)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4億5,086萬元，較2022年度預算編列4億590萬元，增加4,496萬元。
-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148億8,292萬元（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
-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辦理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預算編列6億4,850萬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4,850萬元，其中2023年編列3億5,840萬元，2024年編列2億9,010萬元。
- (7)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2023年3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及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編列43億1,250萬元。

(二) 預決算編製圖表 – 決算編製

1. 單位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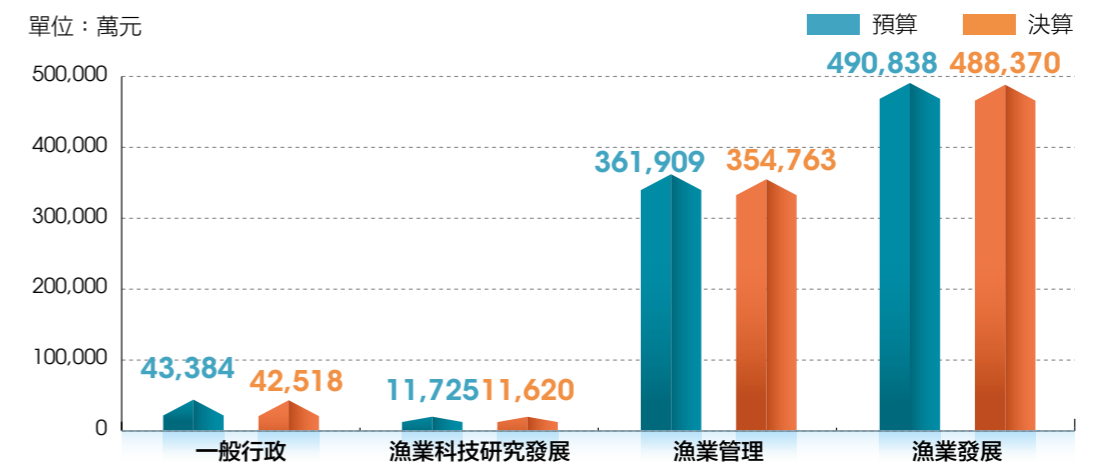
2023年歲入預算1億4,956萬元，決算數為2億1,995萬元（其中實現數1億6,705萬元、應收數5,291萬元），較預算數超收7,039萬元，有關各項歲入來源執行情形詳如圖4。

圖 4 2023 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2023年歲出預算91億4,097萬元，移緩濟急6,155萬元，調整後預算數90億7,942萬元，決算數89億7,354萬元（其中實現數56億6,275萬元、應付數19億1,670萬元、保留數13億9,409萬元），賸餘數1億587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8.83%，有關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5。

圖 5 2023 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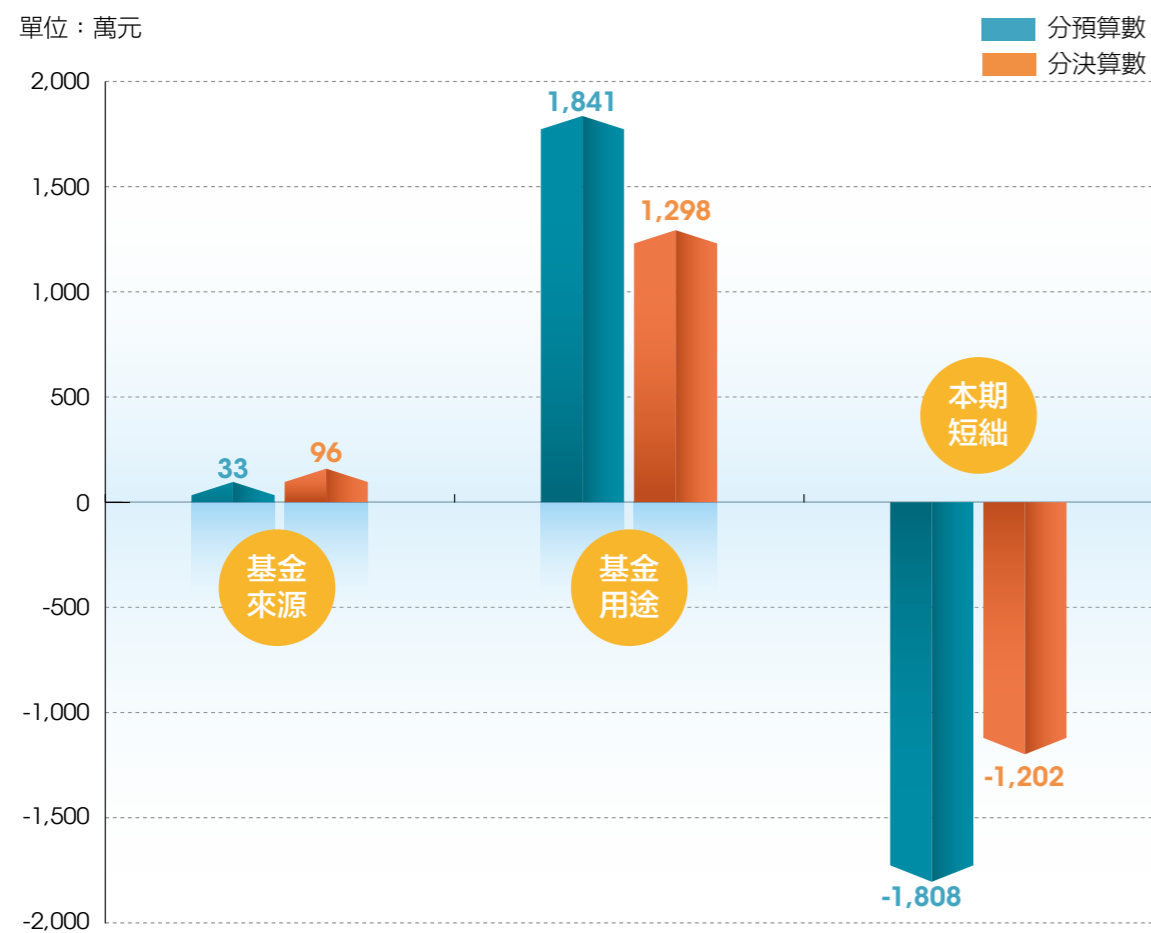


2.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決算數96萬元，占預算數33萬元之290.91%；基金用途決算數1,298萬元，占預算數1,841萬元之70.51%；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1,202萬元（如圖6）。

圖 6 2023 年附屬單位決算之預決算比較



3. 其他預算來源執行情形

- (1) 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漁產業保險及產銷調節處理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1億9,845萬元，決算數2億3,832萬元，預算執行率120.09%。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1億9,340萬元，決算數7億65萬元，預算執行率362.28%。
- (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1億8,072萬元，決算數1億5,443萬元，預算執行率85.45%。
- (4)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2023年預算編列4億5,086萬元，決算數3億7,897萬元，預算執行率84.05%。
-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148億8,292萬元（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決算數144億3,384萬元，預算執行率96.98%。
-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辦理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本期特別預算編列6億4,850萬元，截至2023年底止累計分配數3億5,840萬元，累計執行數3億3,038萬元，預算執行率92.18%，執行期間未屆，無須辦理決算。
- (7)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2023年3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辦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及照顧農漁民權益，預算編列43億1,250萬元，截至2023年底止累計分配數6億8,900萬元，累計執行數3億3,163萬元，預算執行率48.13%，執行期間未屆，無須辦理決算。

農業部漁業署
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業部漁業署年報. 2023 =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2023 annual report/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周淑幸, 涂美香, 鍾文正,
楊文賢, 陳彥臻編輯. — 高雄市 : 農業部漁業署, 民
114.06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651-42-1 (平裝)

1.CST : 農業部漁業署

438.21061

114007163

書名	農業部漁業署 2023 年年報
發行所	農業部漁業署
發行人	王茂城
編輯委員	林緣珠 周淑幸 涂美香 陳汾蘭 陳彥臻 葉進雄 楊文賢 溫祖康 鄭銘富 劉家禎 繆自昌 鍾文正 (按姓氏筆畫)
製作小組	古麥福音 林晏如 秦晴 郭郁辰 張雅棻 陳昌源 黃佳雯 彭嘉新 葉建宏 楊易洲 賴麗雯 (按姓氏筆畫)
地址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網址	https://www.fa.gov.tw
電話	07-8113288
美編設計	大山影像工作室
ISBN	978-626-7651-42-1
GPIN	1011400539
定價	NT150 元
零售書局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出版日期	民國 114 年 6 月

ISBN 978-626-7651-42-1



9 786267 651421

定價：150 元
2025 年 6 月發行



農業部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漁業署年報